工程编号：__2014-440300-47-03-701032001001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文件__

投标人：__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___

日期：___2025_____年___3___月___10___日

业绩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1.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2.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5.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6. 投标人获奖情况；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8. 其他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凤琪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2021-2023）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1 年：营业收入：235762.96 万元；资产负债率：18.37 % 2022 年：营业收入：280728.13 万元；资产负债率：28.90 % 2023 年：营业收入：29933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22.41 % 平均值：营业收入：27194 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23.23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1-2023）纳税额	2021 年：2522.67 万元 2022 年：1889.32 万元 2023 年：2564.22 万元 平均值：2325.40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1-2023）应收账款	2021 年：20218.96 万元 2022 年：36521.59 万元 2023 年：35180.63 万元 平均值：30640.39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2021-2023）净利润	2021 年：4578.7 万元 2022 年：7125.79 万元		

	2023 年：__5042.61__万元 平均值：__5582.37__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近五年企业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揭阳市】项目名称：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装修面积：150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8431.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5 日 2、【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项目名称：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及 G2、G3、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装修面积：20529 平方米，合同金额：2448.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1 日 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装修改造工程，装修面积：4280 平方米，合同金额：1186.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4、【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N5 地块 6 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装修面积：37696 平方米，合同金额：6243.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5、【项目建设地址：吉木萨尔县】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装修面积：10363，合同金额：4479.7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6 日 6、【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装修面积：15191 平方米，合同金额：35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7、【项目建设地址：郑州市】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装修面积：12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5486.1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8、【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装修面积：51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33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9、【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安博通国浩长风城 C 座装修设计施工合同，装修面积：5874.11 平方米，合同金额：2157.5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0、【项目建设地址：xx 市】项目名称：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6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25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盼盼 学历：本科 职称：/ 工作年限：17 年 执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泰安市】项目名称：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装修面积：3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593.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2、【项目建设地址：济南市】项目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装修面积：1200 平方米，合同金额：223.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3、【项目建设地址：济南市】项目名称：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装修面积：5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59.2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刘延新 学历：专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25 执业资质证书：高级工程师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业绩: 1、【项目建设地址：郑州市】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装修面积：12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5486.1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2、【项目建设地址：重庆市】项目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table>
<tr><td></td><td>装修面积：51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33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td></tr>
<tr><td>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td><td>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17 人

其中，硕士：/人，本科：11 人，本科以下：6 人

高级工程师：4 人，中级工程师：8 人

<table>
<tr><th>序号</th><th>职务</th><th>姓名</th><th>工作经验（年）</th><th>学历/专业</th><th>职称/专业</th><th>技术证书</th><th>备注</th></tr>
<tr><td>1</td><td>项目经理</td><td>王盼盼</td><td>17</td><td>本科、艺术设计</td><td>/</td><td>建造师证</td><td></td></tr>
<tr><td>2</td><td>技术负责人</td><td>刘延新</td><td>25</td><td>专科、工民建</td><td>高级、工民建</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3</td><td>生产经理</td><td>杜允鸿</td><td>11</td><td>专科、建筑工程技术</td><td>中级、建筑装饰</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4</td><td>质量负责人</td><td>吴宝璇</td><td>15</td><td>本科、土木工程</td><td>中级、建筑装饰</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5</td><td>安全负责人</td><td>汪玮</td><td>20</td><td>本科、工程管理</td><td>高级、建筑装饰</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6</td><td>商务经理</td><td>王国建</td><td>20</td><td>本科、造价</td><td>中级、设备</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7</td><td>装修工程师</td><td>邵逸石</td><td>22</td><td>本科、空调</td><td>高级、建筑装饰</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8</td><td>机电工程师</td><td>黄汉锐</td><td>13</td><td>专科、建筑工程管理</td><td>中级、机电</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9</td><td>给排水工程师</td><td>胡佳</td><td>18</td><td>本科、土木工程</td><td>中级、给排水</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10</td><td>电气工程师</td><td>徐明</td><td>20</td><td>专科、电气</td><td>中级、电气</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11</td><td>暖通工程师</td><td>张静</td><td>15</td><td>本科、暖通</td><td>中级、暖通</td><td>职称证</td><td></td></tr>
<tr><td>12</td><td>安全员</td><td>林伟浩</td><td>10</td><td>本科、工程管理</td><td>中级、建筑装饰</td><td>C 证</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13	质量员	李晓杰	10	本科、工程管理	/	岗位证	
	14	施工员	黄勇华	22	本科、建筑工程	中级、建筑装饰	岗位证	
	15	材料员	戴莹莹	9	专科、导演	/	岗位证	
	16	资料员	叶秋果	15	专科、土木工程	/	岗位证	
	17	劳务员	陈婷	11	本科、文学	/	岗位证	
	18	造价工程师	张育普	15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建筑装饰	造价师证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

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坪山迎宾馆改造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金港商务大厦项目招商运营中心及办公室精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 30 万台）装饰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4、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森林海欢乐水城公寓 A、公寓 B-1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5、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装修改造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6、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国家级，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2022 年 6 月

7、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1、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9、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10、奖项名称：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精装面积（万㎡）	建筑高度（m）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年/月/日）	
1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揭阳市	15	/	8431. 06	2021.5.10	
2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及 G2、G3、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厦门市	2.0529	/	2448.77	2021.5.10	
3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	0.4280	/	1186.22	2020.8.24	
4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N5 地块 6 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上海市	3.7696	/	6243.4	2021.5.10	
5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	昌吉	1.0363	/	4479.76	2022.9.26	

	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6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广州市	1.5191	/	3560	20225.20	
7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郑州市	1.2000	/	5486.19	2023.4.6	
8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重庆市	5.1000	/	3345	2023.12.15	
9	安博通国浩长风城 C 座装修设计施工合同，装修面积	上海市	0.587411	/	2157.54	2024.1.12	
10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	0.6	/	2560	2024.1.1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发包人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发包人电话	陈 027-65276668
签约合同价	8431.06169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1.28
计划竣工日期	2021.06.17
工程范围	机场航站楼、交通中心、附属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利
技术负责人	刘延新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揭阳市，造价 8431.061693 万元、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属于机场装修工程
备注	合同签订日期：2020.11.15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招标评定，贵司中标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交通中心综合体及附属楼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在签订正式合同前，本通知为贵我双方执行上述合同的依据。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马上与我司联系并按我司要求和我司项目联系，同时，若无进一步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指令，本通知将作为正式的开工通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编号：中建三局 0311202003203010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洪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项目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镇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工序详见施工图纸及项目做法交底。分包人负责所有其他与此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相关工序。**特别说明：**若因配合发包人施工或分包人无法满足承包人现场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取消本合同中分包人的部分工作内容，并另行招标或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二、乙方资信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E244060706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8］022278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三、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1 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中建三局 专业分包合同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 鲁班奖以及省级文明工地 标准（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不同业主第三方评估和交付评估要求。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叁拾壹万零陆佰壹拾陆元玖角叁分 （¥ 84310616.93 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条款;

（2）通用条款;

（3）合同附件;

（4）图纸;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确认书面签证单。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特别提示：项目部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约，所有具有实质权利义务性质的合同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单位合同专用章，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建一局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c、上交固定管理费合同: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甲方报送业主审批后才能计算。甲方向乙方收取调增价款 3 %的管理费。

2. 索赔

2.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变更乙方的承包范围或增（减）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内容组织施工，同时乙方须在报甲方同意后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并同意放弃向甲方提出任何与经济有关的违约索赔主张。

2.2如果因业主原因，工程出现停（缓）建，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业主办理相关索赔签证手续，在业主认可索赔的基础之上甲乙双方才能协商损失的赔偿事宜，甲方单方面不予认可任何损失的赔偿事宜。

2.3如果因业主改变乙方承包工作范围内的材质或工程做法，双方对施工价格无法协商一致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改变的工程作法及材质重新组织招标工作并确定分包单位；如果工程做法的工序被取消，甲方有权据实核减合同综合单价，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和要求赔偿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程进度和降低工程质量，乙方若以此为由延误工程进度和降低工程质量，甲方可按工期和质量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5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可由甲方或业主单位委托其他分包单位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修复，甲方有权将此部分工程价款予以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和要求赔偿费用。

四、甲乙双方管理人员

1、甲方管理人员

1.1甲方项目经理 孟军涛 ，其权限详见《综合授权书》（见附件3）。

1.2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有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转授权，否则甲方项目部任何其他人员的签字均不发生任何效力(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及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的文件及签字除外)，甲方均不予认可。

2、乙方管理人员

2.1 乙方指定的项目现场负责人： 李伟 ，其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2.2 乙方项目经理： 王利，身份证号： 370631196801080038 。

2.3 乙方指定劳资专管员员 朱概峰 身份证号：441523199701236637，负责工人、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事宜，工人个人信息及工人工资单必须由乙方指定的劳资专管员办理书面确认；乙方更换劳资专管员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2.4乙方指定资料员（负责劳务实名制管理、来往函件收发、图纸接收等文件管理、按照广东省省统表及相应规范负责编制合同内施工范围工程资料、配合总承包整理、编制、移交工程竣工资料）

五、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乙方指定专职材料员 / ，负责材料业务联系，验收进场材料时（指甲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由乙方指定的专职材料员办理书面确认；乙方更换专职材料员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2、本分包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如下：

甲供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定价/元	质量等级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建三局专业分包合同

乙方若需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在施工前一个月内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同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供材不及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期责任及相关损失。

3、甲供材料到场后，乙方专职材料人员应参与验收，并对数量及质量进行核验、签收后保管，自行承担核验及保管责任。

4、乙方严禁擅自使用甲方物资，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进出场物资必须先由乙方申报，待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或退场。擅自使用的，按材料原值的2倍返还。若乙方确需使用甲方物资，需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5、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浪费甲供材料，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现场剩余的材料及废料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运回现场材料仓库，并及时办理相应手续。甲供材料的废料由甲方统一处理，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6、甲方提供材料的损耗率标准为：__2%__，超过约定损耗率的超耗材料，甲方按实际采购价或材料成本从乙方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六、工程担保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价款__5__%的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转账也可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收取。未交齐保证金之前，甲方暂停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并有权将应支付乙方的进度款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费用和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过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双方办完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且乙方按规定交齐有关分包工程的技术经济资料，补齐拖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后，剩余款项无息返还乙方。

七、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2__年。自甲方承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 天，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的当日，应无条件退场，如不按时退场，甲方按每天 10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双方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2号中建三局三公司合约法务部，电话027-65395262。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座机：0755-82994241。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中建三局专业分包合同

十、通知

1、甲方发出的通知，乙方应无条件签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邮件后24小时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乙方已经确认邮件相关内容。

甲方有效电子邮箱：317553574@qq.com

乙方有效电子邮箱：1124495983@qq.com

若电子邮箱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中建三局 专业分包合同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445202202103010101　　结构类型　　编号：C0-4-01

工程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8431.061693万元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揭阳潮汕机场内
建筑面积	运控中心大楼：3301.00㎡； 值班宿舍楼：8137.86㎡； 交通中心综合体：139540.51㎡。	层数	运控中心大楼：地上六层； 值班宿舍楼：地上十二层； 交通中心综合体：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06月17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工程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包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项目R1办公楼、B1综合楼及G2、G3、G4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项目R1办公楼、B1综合楼及G2、G3、G4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所在地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6666号
发包人名称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厦门市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2448.77673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1.22
竣工日期	2022.8.8
工程范围	企业办公楼、综合楼、门卫等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姜洪毅
技术负责人	廖然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厦门市、造价2448.776738万元、面积20529平方米，企业办公楼、综合楼、门卫等装饰装修工程
备注	合同签订日期:2020.10.11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5798000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9月11日 所递交的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 项目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及G1-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及 G1-G4门卫装修装饰及其他零星（如各栋楼牌号、五金件采购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26524655.78元。

工期：104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姜洪毅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1141311，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5153130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304-15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名专用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 静 瑜 电子签名专用章（盖电子姓名章）

2020年09月29日

ZYSG-2020-894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

及 G1-G4 门卫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项目R1办公楼、B1综合楼、M1三楼参观通道及G1-G4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项目R1办公楼、B1综合楼、M1三楼参观通道及G1-G4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6666号 。

3.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4.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R1办公楼、B1综合楼、M1三楼参观通道及G1-G4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吊顶、墙、柱、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含必要的安全措施）及各栋楼牌号、五金件的采购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开工日期：2020年12月2日，竣工日期：2021年3月15日。2、2020年12月25日R1办公楼，B1综合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包含由精装修施工的门套、窗套）完成；2021年02月13日R1办公楼，B1综合楼墙体饰面工程（包含油漆、涂料）完成；2021年02月23日R1办公楼，B1综合楼，M1参观走道水电改造（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完成；2021年1月25日R1办公楼，B1综合楼天花吊顶完成；2021年3月5日R1办公楼，B1综合楼地面工程完成；2021年2月23日R1办公楼，B1综合楼由精装修施工的门、窗安装完成； 2020年12月30日M1参观走道墙体、吊顶龙骨安装（包含由精装修施工的门套、窗套）完成；2021年2月23日M1参观走道墙体饰面工程（包含油漆、涂料）完成；2021年3月10日M1参观走道天花，地面工程完成；2021年2月23日G1~G4

门卫室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26524655.78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贰角叁分（¥658500.23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姜洪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666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二 份。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666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331PCN36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361100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周泽
电　话：（0519）68903688
传　真：
电子信箱：ze.zho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账　号：35150198210109988888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项目R1办公楼、B1综合楼、M1三楼参观通道及G1-G4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13-08内厝片区民石中路与西塘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	层　数	R1办公楼3层，B1综合楼3层，M1栋1层，G1门卫2层，G2门卫1层，G3门卫1层，G4门卫1层	幢数	7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0529 ㎡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101220101	总 造 价	2652.46557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年 8月 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刘静瑜
副主任	徐刚
成员	徐刚、姜洪毅、温兴波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恺	马昱、姜洪毅、黄中林、李铁坚
给排水、燃气工程	刘光荣	郑臻祺、罗国和、温兴波、韩磊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刘光荣	郑臻祺、罗国和、温兴波、韩磊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1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6 项 结论：齐全，完整	好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8月8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给排水、燃气工程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梯工程	GB50310-201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2年8月8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3、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首层42、48、49层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深圳市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刘工 0755-82211020
合同价格	1186.226897万元
开工日期	2020.2.13
竣工日期	2020.8.24
承担的工作	商场及餐厅等楼层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学民
技术负责人	廖然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面积4280平方米、造价1186.226897万元，属于商场综合楼装修改造工程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0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67001001

标段名称：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6.226897万元

中标工期：102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学民

本工程于 2019-12-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14

查验码：76608931353077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ZYSG－2020－08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首层、42、48、49层

发 包 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首层、42、48、49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国贸大厦首层、42、48、49 层，其中包括首层大堂及天虹商场中庭整体形象提升，；42 层全层含电梯厅、卫生间及公共走道等区域；49 层旋转餐厅含电梯厅、卫生间、公共走道及 48 层厨房区域（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报批报建：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建、各专业报建和相关审查工作）等；

（2）施工：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土建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灯光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标识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包深化设计、包消防报建、包消防验收通过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并包竣工验收通过，所有的细目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和全部办公功能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装饰装修工程、土建改造工程、灯光工程、弱电工程、标识工程、防水工程、智能化工程。

4.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2 月 13 日；（以甲方开工令及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角柒分(¥：11,862,268.9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规定一致：

认并经发包

旬价采购凭

义相同。

并按照合
同所约定

程质量和
应的工程

司实质性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2 号国贸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 座 A506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水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该账户，否则视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1座低区48层、49层楼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国贸大厦首层、42、48、49层	建筑面积	4280m²	工程造价	11862268.97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	层数	地上：首层、42层、48层、49层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50-03-10583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531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祝红
副组长	张安平、刘学民
组员	王金玉、肖峰、唐海文、李正奎、吕静、陈颖、盛思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海文	刘学民、胡春燕、肖志梁、刘世界、代江华、黎荣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正奎	赵桃波、钟作勤、冯哲、林木华、叶进勇
工程质控资料	郭亨达	肖峰、张永超、罗骏锋、许瑞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 N5 地块 6 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项目名称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
发包人名称	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上海市
发包人电话	郭工 021-5779037
签约合同价	624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7.17
竣工日期	2021.5.10
工程范围	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俊杰
技术负责人	廖然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面积 37696 平方米、造价 6243.4 万元、属于五星级酒店装修工程
备注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招标评定，贵司中标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在签订正式合同前，本通知为贵我双方执行上述合同的依据。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马上与我司联系并按我司要求和我司项目联系，同时，若无进一步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指令，本通知将作为正式的开工通知。

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合同编号【　　】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
凯悦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
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与茸梅路合围地块

甲　　方：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加迪
联系电话：　021-57790376
联系地址：　松江区广富林路600弄1号楼101室
乙方（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信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与茸梅路合围地块。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酒店公区包括不限于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酒店客房包括不限于5号地块凯悦酒店客房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不含软装及总包预埋部分）及与装修相关的机电安装工作、相关配套的家具、洁具、卫浴五金、门五金等甲供设备、物品的安装、验收及工程保修期服务等（但不限于此）。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
2.2 承包范围：**公区装修**按甲方提供的 2019年3月2日 版发出的招标图纸（含变更）、2019年3月25日补充的图纸及合同清单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N5凯悦酒店公共区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客房装修**按甲方提供的2019年7月5日 版发出的招标图纸（含变更）、4月26日、6月14日版的发出的机电图纸及合同清单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程的施工（甲

乙双方约定的具体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一《N5凯悦酒店客房区精装修工程施工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2.2.1 设计图纸范围内装饰工程、水电工程；

2.2.2 照明工程及其它线管预埋预留等；

2.2.3 负责配合项目其它各专业的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本专业的配合条件，参加各种设计和施工的协调、会审等以及相关配套的家具、洁具、灯具等甲供设备、物品的安装、验收及工程保修期服务等相关内容。

2.3 不论设计文件是否说明，承包范围如何界定，亦不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包括，按现行工程规范之强制性条款规定的工作项目视为已包括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之内，乙方必须完成。

2.4 甲方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份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甲方不会因增减分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分包人相应的利润补偿。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3.1 本工程整体及各分项的质量标准均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若有重叠，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方质量巡检，若在第三方质量巡检中质量考核评分在70-75分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质量考核评分低于70分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若出现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第三方质量巡检时，乙方需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总工期 180 日历天， 2020 年 5 月 18 日计划开工，2020 年 11 月 13 日计划完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具体工期以甲方签发开工通知载述的开工日期起至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为准。无论何种情况实际工期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工期。

4.2 甲方根据现场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在满足工程进场的施工界面条件时，甲方保留调整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如下第__1__ 类合同：**

5.1.1 第壹类：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固定总价为大

写：陆仟贰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62,434,000.00）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伍仟柒佰贰拾柒万捌仟捌佰玖拾玖 元捌分，（57,278,899.08），税金（增值税）：5,155,100.92 元（税率为 9 %）。

5.1.2 第贰类：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税金（增值税）：　　元（税率为___%）。

5.1.3 第叁类：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限定最高含税总价。含税最高总价为：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税金（增值税）：_____元（税率为___%）。

5.2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价。**

第六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就因甲方原因发生招标图调整导致合同价款变更而签署的补充协议；

6.1.2 本合同协议书；

6.1.3 本合同专用条款；

6.1.4 本合同附件；

6.1.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1.6 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函件及双方认可的定标前来往文件；

6.1.7 招标文件及答疑、述标文件；

6.1.8 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签约版图纸；

6.1.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合同交易目的为准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约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至工程所在地（专属管辖）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不涉及争议之条款，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自工程通过甲方内部验收、办妥移交、维保期满、合同价款及质保金结清后合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文本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所共同确定的电子文档打印文本；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双方均已充分协商，不属于由单方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本合同系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含义理解一致并接受的前提下共同签署。**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松江区广富林路600弄1号楼101室，受送达人为：杨健，联系方式为：15026472330。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受送达人为：陈俊敏，联系方式为：13528828869。

9.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乙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量验收通过，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附件，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别约定外，若附件中的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装修工程承包范围与界面划分》
附件二：《合同造价清单》
附件三：《签约版图纸目录》
附件四：《设备及材料清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工程移交项目承诺书》
附件七：《项目进度计划》
附件八：《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九：《关于当前发生签证变更洽商的承诺函》
附件十：《廉洁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三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松江区广富林路 600 弄 1 号楼 101 室

联系电话：021-57790376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十三条　现场人员

33.1 甲方委派 潘钟雄 ，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3.2 甲方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

33.3 乙方委派 张俊杰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33.3.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章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33.3.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第三十四条　履约担保

3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作为履约担保。

（1）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

（2）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3）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乙方需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出具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或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截止至本工程经甲方二次验收合格并办妥移交手续之日起 10 日止。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截止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此履约保证金退无息还给乙方。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上述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35.1 **合同总价包干**内容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所有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间接费、不可预见费、大型机械及人员的多次进退场费、甲供材（如有）二次搬运和保管费、保管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运输费（包括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二次运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建松江区中山街道国际生态商务区N5地块6号楼凯悦酒店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5 / 37696.5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陈俊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潘叶锋 2021年05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梁栋 2021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木萨尔县北庭镇
发包人名称	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发包人地址	吉木萨尔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4479.7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12.1
竣工日期	2022.9.26
工程范围	展厅设计及施工、办公区、服务区等区域装饰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杜允鸿
技术负责人	廖然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庭镇、建筑面积 10363 平方米、造价 4479.76 万元。属于古文化遗址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备注	合同签订日期：2020.6.26

JYSG-2020-729-45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依据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3">中标单位情况</td><td>中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中标单位资格</td><td>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壹级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td><td>联系人</td><td>彭志华</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td><td>联系电话</td><td>0755-82994241</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概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内容</td><td colspan="3">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土建及装饰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现场制作等</td></tr>
<tr><td>中标范围</td><td colspan="4">附后</td></tr>
<tr><td>中标价格</td><td colspan="4">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44797600.00元</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2">2020年6月 21日开工，2021年4月16日竣工，
总工期：300天（日历日）</td><td>质量等级</td><td>合格</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4">项目总负责人：廖然 注册证号：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21324
项目设计负责人：迟洪田 注册证号：2017013B150
施工项目负责人：姜洪毅 注册编号：粤144151531303</td></tr>
<tr><td colspan="3">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21日</td><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6月21日</td></tr>
<tr><td colspan="5">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盖章）
2020年6月21日</td></tr>
</table>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进场交易见证章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人）填写盖章，一式七份，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中标范围：建筑总面积 1036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05 米，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包含展厅（丝路传奇、建政西域、人文北庭、北庭重生、临时展厅）、办公区、文物库房、服务区、休息区、休闲区、文创售卖区、4D 影院、小品、雕塑等室内所有活动空间。包含建筑的室内布展区的设计、改造装修(现提供原有竣工图)，需根据布展需求完成包括安装卫生洁具、强弱电等各专业设计改造、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完备、无障碍设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施工工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及展项的操作培训。布展内容有：1）丝路传奇：世界视野下的丝路，突出陆丝中北庭的价值。2）建政西域：以北庭发展历程讲述西域历史演化过程，呈现北庭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生活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开发建设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共同维护祖国统一、边疆稳定、文化交融的内容。 3）人文北庭：多方面展示中华文化对西域影响。 4）北庭重生：从发现、保护、申遗成功延续至至今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5）临时展厅：兼顾实物、图片、艺术等多种展览需求。 布展包括模型数字沙盘、模拟实景展览、影院、美工设计、展板平面内容、展馆导引系统、VI系统、公共讲解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及设备（包含灯具）等内容。 展现形式：有 VR 虚拟现实、AR 增强互动系统、沉浸影院、数字媒体沙盘、硅胶人物场景、图片（包含电子图片阅览）等。

中标价格及明细：投标总报价：44797600.00 元

设计费报价：232000.00 元

装饰装修工程费报价;29499300.00 元

设备采购安装费报价：8110400.00 元

其他费用报价：6955900.00 元

ZYSG-2020-729-48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2

三、质量标准.....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3

五、项目经理.....3

七、承诺.....4

九、签订时间.....5

十、签订地点.....5

十一、补充协议.....5

十二、合同生效.....5

十三、合同份数.....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

1. 一般约定.....7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7

1.2 语言文字.....12

1.3 法律.....12

1.4 标准和规范.....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木萨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吉木萨尔县北庭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筑总面积 1036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9.05 米，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区域的室内布展区的设计及其他相关区域的设计及改造装修施工。具体包含展厅（丝路传奇、建政西域、人文北庭、北庭重生、临时展厅）、办公区、文物库房、服务区、休息区、休闲区、文创售卖区、4D 影院、小品、雕塑等室内所有活动空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展厅（丝路传奇、建政西域、人文北庭、北庭重生、临时展厅）、办公区、文物库房、服务区、休息区、休闲区、文创售卖区、4D影院、小品、雕塑等室内所有活动空间。包含建筑的室内布展区的设计、改造装修(现提供原有竣工图)，需根据布展需求完成包括安装卫生洁具、强弱电等各专业设计改造、卫生间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完备、无障碍设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和施工：工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及展项的操作培训。布展内容有： 1）丝路传奇：世界视野下的丝路，突出陆丝中北庭的价值。2）建政西域：以北庭发展历程讲述西域历史演化过程，呈现北庭地区不同历史时期，生活在这里的各族人民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共同开发建设这片美丽富饶的土地，共同维护祖国统一、边疆稳定、文化交融的内容。3）人文北庭：多方面展示中华文化对西域影响。4）北庭重生：从发现、保护、申遗成功延续至至今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5）临时展厅：兼顾实物、图片、艺术等多种展览需求。布展包括模型数字沙盘、模拟实景展览、影院、美工设计、展板平面内容、展馆导引系统、VI系统、公共讲解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及设备（包含灯具）等内容。 展现形式：有VR 虚拟现实、AR增强互动系统、沉浸影院、数字媒体沙盘、硅胶人物场景、图片(包含电子图片阅览)等(具体工程量见投标报价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6__月__21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4__月__16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44797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壹佰元(¥ 1751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 元)。

（5）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32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洪毅 ；

项目设计负责人：迟洪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吉木萨尔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章）、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七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邮政编码：83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4-692604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表H.0.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 地下1层　10363㎡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完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北庭故城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庭故城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展陈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层数	/	质量控制资料
10363平方米	框架	地上2层，地下1层	/	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 （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6、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发包人名称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电话	杨鹏 021-61203791
签约合同价	356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工程范围	酒店整体装修提升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杜允鸿
技术负责人	廖然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面积 15191 平方米，造价 3560 万元，属于酒店装饰装修工程
备注	合同签订：2021 年 8 月

ZXSG-2021-621

Azure Capital

中标通知函

至：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Azure Capital”）诚意通知您，经公司内部评审，选定贵司为**广州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于**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到达项目地址报道，并于**7日内**安排人员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5号。

现场联系人：赵春海　　联系电话：13718025067

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持续关注。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8.10

ZYSG-2021-621-42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1.3 工程内容：一层（仅维修）、一层夹层、四层、八至十二层、十二至二十七层的装修改造工程。

1.4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装修图纸及设计效果方案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深化设计施工等甲方所要求之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拆除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屋面设备基础加固；新增防火门； 零星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及弱电工程，弱电监控（包含取得政府批文）工程；消防工程（含外围协调）；空调及通风工程； 燃气系统等 ；成品保护；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政府配套工作；施工图范围的物料、材料、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维护。

1.5 承包方式：按下述第(1)种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3）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

1.7 施工面积：16230平方米 。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本工程质量还应符合甲方招标书或报价邀请函约定的标准。

2.3 其他标准：/。

3. 工期

3.1 总工期：213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08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03 月 15 日，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3.4 延期开工：甲方或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将载明开工日期，总工期自该等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止施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且确保工程已达到复工条件后，应当及时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乙方如果没有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认真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施工的原因并根据甲方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复工条件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费用。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3） 甲方或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且经过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

（5） 甲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供证明。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取：

（1）招标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2）非招标工程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35,600,000.00元(￥叁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其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金额为31,431,875.00元，暂估价部分合同金额为4,168,125.00元。

5.3 本合同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计价模式：

（1）固定总价：即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由于甲方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对应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但图纸上未画出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 算书或其他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和内容，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图纸、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和其他文件对于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有不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

（2）固定单价：即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总价和/或单价）均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即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维护直至合格的成品交付至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用水电费用、施工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维护、利润、劳保、税费、规费及政策性调整、材料、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5.4 本合同中暂估价部分合同价款的约定：

5.4.1 关于暂定价部分实施单位的确定，经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指定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施，纳入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5.4.2 暂估价结算原则为按实结算，暂估价项目的执行金额确认前，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

5.5 关于合同价款的补充约定：

5.5.1 本项目措施费报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工程赶工、疫情防控、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增加费用。

5.5.2 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与项目现场情况存在差异，应由乙方自行深化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中明确利旧的设备和设施，已经乙方现场踏勘确

6.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调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承担返工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金额。

6.2.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设备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6.2.5 乙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在发现情况的 2 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未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程逾期承担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6.3.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设备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6.3.3 如乙方使用有瑕疵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3.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还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6.5 如甲方认为必要的，可要求乙方对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提供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甲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6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行业及地方相应的质量标准。

6.7 本项目若有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总包管理的责任及义务。乙方的管理费、配合费、措施费、施工水电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合同暂估价内不含上述费用），乙方不得以其它名目再向专业分包单位和甲方收取费用。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对乙方和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或窝工的任何索偿，甲方将不予承担。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王海宏 职务： 工程经理

职称： /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池任锋 职务：总监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4402449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杜允鸿 ，建造师执业证书号：粤144202105062，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当将新委派代表的资质提交甲方供甲方批准，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甲方代表指令错误而给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 1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3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场地中所滞留的物品，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办理确认、交接手续。

9.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14.6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7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疫情”和“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通知等规定”，乙方需及时提交相关事件的处理报告。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工期补偿（相关事件对工程工期影响在7个工作日内的，总工期不予调整），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上述事件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上海仲裁委员会 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通知

16.1 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等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亚飞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3108号自编31-SD号

邮编： 510623

电话：021-6120379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 6467 0013 0008 4764 5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 编 ： 518000

电 话 ： 0755-82994241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G-2021-62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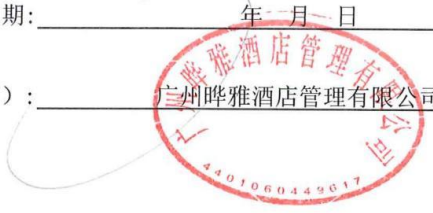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北路365号	建筑面积	15191㎡	工程造价	3256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8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186		
开工日期	2021/9/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THJD20210831）第（001）号		
建设单位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赵春海
副组长	池任锋 唐黎明 王海宏
组员	杜允鸿 廖然 杜伟刚 蔡志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黎明	丁敏良 陈光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池任锋	杜伟刚 王海宏 蔡志检
工程质控资料	刘俊杰	刘颖珊 叶一彬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黎明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池任峰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杜允鸿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廖　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7	叶一彬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郭燕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员		
9	黄少群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师		
10	黄汉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11	王　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王海宏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3	蔡志检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4	刘栋梁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5	陈光团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6	刘颖珊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7	杜伟刚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8	丁敏良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好，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故本单位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执行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1层 / 15191m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杜允鸿 2022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E1-913 *

7、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ZYSG-2021-1038-70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4861976.83 元	项目经理：邓守龙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注册编号：粤 144060805189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招标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ZYSG-2021-1038-70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4861976.83 元	项目经理：邓守龙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注册编号：粤 144060805189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招标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服务[2017]0304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郑东新区金融智谷项目位于位于龙湖区龙湖中环南路以北，鑫睿路以南，龙翔四街东，龙翔五街以西，B区B4标准层约2.2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54861976.83元）；其中设计费（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施工费用（大写）伍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53321976.83元）；需提供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款为：捌万柒仟壹

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87169.81元)，施工费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肆佰肆拾万零贰仟柒佰叁拾贰元零叁分(¥4402732.03元)；不含税价款为：设计费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1452830.19元)，施工费：肆仟捌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整(¥48919244.80元)。设计费中最终方案设计费按每平方米20元（含6%增值税）和最终方案设计面积计算，最终施图设计费按每平方米50元（含6%增值税）和最终的施工图设计面积计算。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元叁角壹分(¥631230.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备注：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无论招标范围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合同单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守龙，粤1440608051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35512 71X2

地　址：郑东新区心怡路278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862596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990571

传　真：0755-829942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D-4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刚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月 21 日
项目经理	邓守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延新	竣工日期	2023年 4月 6日
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4月6 日	2023 年 4月 6日	2023 年 4月 6日	年 月 日	

8、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所递交的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3458444.01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1888628.68 元）。

工期：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韦光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 6 号 2 号楼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及 10.6 款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含第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68699314

招标代理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63677370

签发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年份 2023 通号 560
分类 工程 编号 035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新 ONE 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 1、5、6、7、8、9、10 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高新改投[2022]138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该工程实施面积暂定约 51000 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暖通工程、消防改造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工作内容。

注：以上实施内容均为暂定，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____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____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零壹分（¥33458444.01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零壹分（¥33458444.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1,902,024.68__（¥ **壹佰玖拾万贰仟零贰拾肆元陆角捌分**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 （不低于 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_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含工程量或实施范围的增加或减少，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韦光礼，

身份证号码：52270119721120899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7201851188。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延新，

身份证号码：222401196811110632。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90103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__重庆高新区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捌_份，发包人（项目业主）执_贰__份，发包人（代理业主）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项目业主）：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5GY27K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5U5GY27K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新凤大道99号金凤园区服务中心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代理业主）：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65603626F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565603626F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奥林4号

电　　话：023-68681807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I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I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电　　话：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签约时间：2023年_____月_____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5202308230120

工程地址：高新ONE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1、5、6、7、8、9、10号楼

建设单位：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工程地址	高新ONE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1、5、6、7、8、9、10号楼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1000	工程类别	办公
	层数	6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杜国平	唐国翔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	/	朱诗锦	唐国翔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东方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甲级	A150000892-6/1	戴君健	罗元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甲级	A150004340-6/1	周范明	钟秋
	监理单位	重庆瑜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E250012477-4/4	文豪	李鹏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0706	周凤琪	韦光礼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新建建筑节能监测站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12.15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元钟如
		成员（签字）：彭同均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李鹏
		成员（签字）：陶宇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韦光礼
		成员（签字）：刘旭雨 吴定福 刘延新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	重庆东方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罗元钟如
	年 月 日	2023年 12月 15日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瑜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韦光礼	李鹏
	2023年 12月 15日	2023年 12月 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 12月 15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9、安博通国浩长风城 C 座装修设计施工合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城市精神：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首页 要闻动态 通知公告 政务

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单

合同项目名称	安博通国浩长风城C座装修设计施工合同
报建编号	2302PT0065
标段号	X02
项目负责人	黄勇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60121197505310014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 名	汪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0124197707010154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查看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查看授权书
变更原因	其他
原因描述	有在建项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名串（TTjMZ+qk4n/U991GPgB5cqZOHgxA7zt7ngdwbSm2GqcROmvPh1akVMixgoLGQwVryP2uUITOyP8t45h1lzkc+NixXORXIMAtsvhPlirqZawf3iW4/LhlPcbfxIm8ZKskyq81wWuFv0Q/SyhpS2PQzGtiEljfUo4bmbp2B5tyjEPzHCLwJcJakfQxkf6Plki7w33Uv1QkmGPRXTSaUdzq/t+fUSOWoB8puYBS2JiOmLp99H+jyb8HzHBb4vxrDzluj/n03Q1lEtn/YwDSHSgJj9RepsjvzKT/AwSiUoeY6JDEX6BRQoolH1EuiCY7cqXxSF8cal6zPHxxqpmeecLgnQ==）
【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名串（yb0j/C1MAQMuB9WZrqCSUsNP92biBykF6GCEcYHieiY6hoGN+8YouGb3YoPDOva9YXiIJFFIBOWm713NidKRL8T/Mw0leX1WNLvTKF8xkWlmzrigW+4v9BDMoOp7V9vqyyr20b2urAxxTapKimQOo1wkhIDcGhWOf4g10OHbtM+81NZ7+77+9StvEMUzW15ETTT1OX5Qz07LUuF99AkzMbomFDmdGQyg54CGyfn4t5jkAXfoHCIT5k2BYi14cmBVxVOZ6ISXOOtl7SjhbjS+67122G2LCgsSHC9/WrbwDXTAQLNZfSxZDu6S1EtcEMO9CsKZfMsOAu2o/56/81wPYw==）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07202307060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建设单位	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安博通国浩长风城C座装修设计施工项目		
建设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56弄3号1、4、5层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3027.3平方米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合同价格	2157.540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航兵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利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302PT0065D0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识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安博通国浩长风城C座装修设计施工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310107202307060109

建设单位：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琼

建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56弄3号1、4、5层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0		地上建筑面积：0		地下建筑面积：0	
备　注：　非建筑工程类明细及最新信息请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LYSG－2023－167-10

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方）：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施工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03.28

合同订立地点：

安博通国浩长风城C座装修设计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方）：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施工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确定由丙方承建。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在三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方）：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施工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安博通国浩长风城C座装修设计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合同：安博通国浩长风城C座装修设计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工程合同价款：指三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在乙、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款项。

工程图纸：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书面形式：合同书、对方签收的信件和传真。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合同文件类别及效力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效力次序如下：

① 三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② 合同协议书；

③乙、丙方承诺函；

④技术规范；

⑤技术要求；

⑥图纸

⑦工程量清单；

⑧工程质量保修书；

⑨三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2.2. 标准、规范：

2.2.1 工程应遵守规范和标准依次是：国家规范标准、地方规范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2.2.2 经甲方同意并书面批准后，乙、丙方的企业标准也可以作为工程实施的执行标准；

2.2.3 无上述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向丙方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由丙方组织实施；

2.2.4 三方各自备齐并掌握自己所需的本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3. 图纸

2.3.1 乙方向甲、丙方各提供蓝图 1套。

2.3.2 本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设计及配合丙方（施工、深化设计单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相对应的设计款中。

2.3.3 如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 5 日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乙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乙方进行提示。如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乙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时间表中有遗漏的事项，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2.3.4 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乙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丙方承担。

2.3.5 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合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名称：安博通国浩长风城 C 座装修设计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 556 弄 c 座

3.2承包范围：

3.2.1 乙、丙方完成 安博通国浩长风城 C 座装修设计、装饰装修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装饰土建/钢结构、装饰设计及施工。

（2）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管、排水管及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铺设和洗手盆、洗菜盆、拖把池、水龙头、大小便器等设计及安装。

（3）电气工程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管、配线的敷设、配电箱安装、灯具设计及安装等。

（4）暖通工程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管、配线的敷设、空调机组设计及安装等。

（5）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管、配线的敷设、消防喷淋末端及室内消防支管、室内消防烟感及报警系统设计及安装等；不包含园区消防控制室内相关新增设备。

（6）基础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配管、配线的敷设、设备机房设计及设备安装等。

注：家具、软装陈列（陈列摆件、窗帘、挂画、艺术品等）不在此合同范围内。

3.2.2 丙方需完成其它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已施工完成，但无法达至精装修要求而进行的剔凿、修复、重新施工等工作；完成洁具、灯具、建筑/机电/设备专业要求的各种开孔及修补孔洞等工作及其与各专业之间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内容；

3.2.3 除甲方专业分包工程外，其他甲方要求送样的必须送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3.2.4 若物料由甲方供应，而乙方负责设计效果、丙方只负责安装的工程，丙方需负责提供供应单位、供货时间表、按施工进度要求/协调供应单位送物料到工地；协调、指导甲方的供货商卸货至工地地面的指定位置、并负责验收物料、保管、保护、储存、运送到施工地点进行安装。

3.2.5 乙方作为本精装修工程之设计人，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丙方及其他专业分包的设计效果把控及

沟通，以完成整个工程，至交付甲方使用。

3.2.6 一切开线工作、工程规范说明的测试、检查、报验、验收及配合验收等一切要求；

3.2.7 图纸及技术工程规范中所要求的其它工程。

3.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设计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

4.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暂估总价为：￥22644263.82 （大写）：贰仟贰佰陆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圆零捌角贰分

其中：设计费:￥1068860.78 （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捌佰陆拾圆柒角捌分

施工费:￥21575403.04 （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柒万伍仟肆佰零叁圆肆分

4.1.1 本合同采用设计范围内设计费、施工费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执行，具体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本合同总价是在丙方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下作出的报价。

4.1.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已按照图纸、品牌要求（国标）、技术要求、现场条件、充分考虑了政策变化、市场价格波动、天气变化等引起的施工调价等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设计、人工、主材及辅材、机械、材料损耗、施工损耗、包装运输、二次搬运费、施工技术、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土建及其他专业交接及配合、检验、调试、竣工验收、样品、管理、垃圾清理及外运费、清洁费、利润、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等费用；及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包人工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包环境检测及整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以及满足上海市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总价中只考虑正常情况下白天施工，若由于相关政府政策必须夜间施工的，夜间施工费用根据实际夜间施工天数或工作量，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4.1.3 所有相关的开孔（含灯具、风口等）、开洞（含砼及钢筋砼面凿洞等）、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各类管道封包、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均含在相关清单综合报价中，不另单独列项计取。清单综合报价已经考虑实际施工时水泥浆找平层（包含细石砼找平层、水泥砂浆找平层、水泥砂保护层）的厚度、铺贴地面及墙面瓷片（包含石材和马赛克）的水泥砂浆结合层的厚度、与装饰面层的专业粘接剂的厚度，结算时上述项目的基价不因本清单或图纸的施工工艺描述的厚度和实际施工的厚度不同而作任何增减调整。

4.1.4 “措施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永久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有否变化，该费用不能更改。即丙方于措施项目所填报的价款被视为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包括工程签证、变更)所需的一切工程的措施工作。

4.1.5 本合同固定总价除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甲方将合同内某分部分项工程变更为专业甲分包、甲指丙供材料/设备或暂定价的材料/设备部分发生改变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任何计算合同金额（如算术上）的错误皆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且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4.1.6 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小于用电用水基数时，需按基数额交纳）。

4.1.7 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丙方自行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自行清理运输至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原则上，丙方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应按照项目所在区域物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清运。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_____,丙方收到甲方的所有文件需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设计、材料选样等工作，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 （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在岗。

5.2.2 本工程乙方项目设计主管经理 杨志坚 ，联系方式： 18801626331 ，其它设计人员名单由乙方提供。

5.2.3 乙方设计主管经理即为乙方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2.4 乙方的设计要求、设计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设计主管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并转发丙方。

5.2.5 乙方设计主管经理、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甲方事先通知乙方需参加人员人必须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参加由甲方项目部主持的项目工程例会。

5.2.6 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更换乙方派驻现场人员而无需任何理由，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上述安排。此种情况下，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设计管理范围，延迟更换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经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5.2.7 乙方派驻现场无法胜任工作人员定义为：

① 乙方设计进度及效果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设计人员；

②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设计人员；

③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④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⑤ 主要设计专业无证设计者（如结构设计）；

⑥因该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施工进度缓慢、设备设施损坏等情形或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2000 元的。

5.3. 丙方

5.3.1 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的实际资质及能力与承诺不符，则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3.2 本工程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 黄勇华 ，联系方式： 13726250814 ，其它管理人员名单由丙方提供。

5.3.3 丙方项目经理即为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3.4 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并转发乙方。

5.3.5 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事先通知丙方需参加人员人必须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参加由甲方项目部主持的项目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否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3.11 保修期间，丙方对材料、设备及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丙方负责。

6.3.12 丙方保修联系人：__冯剑__ 联系电话：__13952792655__。

6.3.13 丙方需严格按甲方、乙方确认材料样板、相关国家规范及行业规范及图纸要求施工。

6.3.14 甲方指定技术标准及其他有相关要求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要求，丙方除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检验文件等相关资料外，还须证明其真实性。甲方有权随时对丙方的相关进场材料进行抽查，若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材料，须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二次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符合要求的材料，且对价格不进行调整，同时该等更换不得影响项目施工进度。

6.3.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保修期内，由于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进度款或保修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丙方另行追偿；

6.3.16 甲方有品牌要求的所有材料，丙方需提供正规渠道供应商的供货证明，证明文件内容需包含供应商信息、本工程所需材料名称、批次、数量、日期及规格型号及经供应商盖章确认的等相关内容。若为进口材料设备，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正规渠道供应商是指：1.本品牌材料生产商；2.经本品牌材料生产商授权的地区总代理或经销商。供货证明作为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无有效完整的供货证明或证明文件中材料数量与实际使用量不一致的，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甲方或监理在巡检过程中，如发现丙方的进场材料中有以次充好、假冒品牌或其中掺有部分其他品牌材料的现象，予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同时将不合格材料清离现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6.3.17 丙方应当全面履行和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7.工期

7.1 开工、竣工

合同工期为：__120__日历天，该时间是乙方、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所需全部时间。开工（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如有变化，具体开工日期（设计）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7.2 进度计划

7.2.1 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设计及施工计划，并应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计划执行；

7.2.2 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项目管理进度要求；

7.2.3 乙方、丙方工程实施期间需与相关承包商配合的时间，乙方、丙方应与甲方项目管理进行沟通协调，并形成配合时间要求并得到甲方批准；

7.2.4 如乙方、丙方未能按照约定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各自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__1000__元，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设计款）中扣除；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则已扣除的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返还；

22.2 三方履行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其它

23.1 本合同一式12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丙方执4份，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工程报价单》；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公章）：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00 弄 1-10 号

电话：　021-58326068　　电话：　021-688181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1942648210601　　账　　号：43387044065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 座 30 层

电话：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G-2023-167-10

附件五：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博通国浩长风城C座装修设计施工项目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2302P T 0065D 01

施工许可编码：310107202307060109

建设单位：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table>
<tr><td colspan="11">（一）工程概况</td></tr>
<tr><td>建安工作量</td><td colspan="3">21575403.04 元</td><td>总建筑面积</td><td colspan="5">5874.11 ㎡</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td><td>风险等级</td><td colspan="5">轻危险级</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 colspan="3">刘琼</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13476000387</td></tr>
<tr><td>工程类别</td><td colspan="10">☐新建 ☐扩建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td></tr>
<tr><td>技术检查情况</td><td colspan="10">检测合格</td></tr>
<tr><td colspan="11">建筑工程基本概况</td></tr>
<tr><td rowspan="2">单位工程</td><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 rowspan="2">使用性质</td><td rowspan="2">耐火等级</td><td colspan="2">层数</td><td rowspan="2">高度（m）</td><td rowspan="2">长度（m）</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td></tr>
<tr><td>地上</td><td>地下</td><td>地下</td><td>地上</td></tr>
<tr><td>24号—24幢3号小办C办公楼</td><td>框架</td><td>办公</td><td>二级</td><td>5</td><td>2</td><td>23.85</td><td>/</td><td>/</td><td>264.36</td><td>5609.7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装饰装修</td><td>装修部位</td><td colspan="9">☑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td></tr>
<tr><td>装修面积（㎡）</td><td colspan="3">3027.3 ㎡</td><td>装修所在层数</td><td colspan="4">1、4、5层</td></tr>
<tr><td rowspan="2">☐改变用途</td><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3">文化展览及部分办公</td><td>原有用途</td><td colspan="4">文化展览</td></tr>
<tr><td>材料类别</td><td colspan="3">☐A ☐B1 ☐B2</td><td>保温所在层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筑保温</td><td>保温部位</td><td colspan="3"></td><td>保温材料</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竣工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组人员签名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 长	[illegible]	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illegible]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成　员	[illegible]	上海众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钟竹

（单位公章）

注：建设单位对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全面负责。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消防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如有）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由建设单位加盖骑缝章。

竣工验收（含消防）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1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16 年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7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42-2016 《消防技术标准汇编》（2017 年版）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16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CECS 154:200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7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等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含消防）及结论	经验收：该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合同要求施工完毕，消防设施性能良好，经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系统功能正常，质量情况较好，未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和使用功能缺陷，满足验收规范标准，符合要求。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验收组组长：刘海 日　　期：2024.1.12

<table>
<tr><td colspan="3">（三）竣工验收相关核查内容及意见</td></tr>
<tr><td rowspan="1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td><td>分部工程名称</td><td>质量评定结果</td></tr>
<tr><td>地基与基础工程</td><td>/</td></tr>
<tr><td>主体结构工程</td><td>/</td></tr>
<tr><td>建筑装饰装修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屋面工程</td><td>/</td></tr>
<tr><td>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通风与空调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电气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智能建筑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节能工程</td><td>合格</td></tr>
<tr><td colspan="2">共 6 个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共 6 分部</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全数核查）</td><td colspan="2">共核查 27 项，符合要求 27 项</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td></tr>
<tr><td rowspan="2">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相关资料核查（全数核查）</td><td colspan="2">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td></tr>
</table>

分类	检查内容 （全数检查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土建质量验收	主体结构外观	符合要求
	室外墙面	
	变形缝、雨水管	
	屋面	
	室内墙面	
	室内顶棚	
	楼梯、踏步、护栏	
	门窗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分类	检查内容 （全数检查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安装质量验收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符合要求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散热器、支架	
	风管、支架	
	风口、风阀	
	风机、空调设备	
	管道、阀门、支架	
	水泵、冷却塔	
	绝热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防雷、接地、防火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置	
	现场设备安装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要求

一、验收形式：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进行竣工消防验收，依据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管理部门审核意见，重点对建设工程中涉及本报告所列各单项中的子项进行核查自验，并做出单项验收、综合评定的结论，填写本报告，方可提请建设管理部门验收或者备案。

二、过程控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善施工质量过程控制体系，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施工工艺、材料检验、档案管理等的各项制度。

三、单项验收：重点核查单项中各子项，“符合要求”是指符合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按图施工、设施调试开通，功能和运行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四、综合评定：依据过程控制和单项验收情况，重点核查施工质量控制体系、竣工图纸、质量合格文件、竣工验收原始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设备运行调试记录、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等内容。

五、填写要求：1.建设工程中涉及的单项，应当在表格中对应单项栏目的“□”中打“√”；**2.**单项验收由该单项的施工专业分包（或总承包））、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印章，同一单项涉及不同施工单位时，每家施工单位分别加盖单位印章；**3.**综合评定由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技术服务机构加盖单位印章；**4.**按有关规定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需填写“监理单位”栏目中的内容。

单项（1） （勾选）	☑ **建筑**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建筑类别	建筑的规模、高度、使用性质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总平面布置	消防车道、登高场地、灭火救援窗施工完毕并符合要求；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耐火等级	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重要场所的布置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人员密集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设置位置和防火分隔符合要求；	
	锅炉房、变压器室、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集中瓶装液化石油气间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和防火分隔符合要求；	
泄压	爆炸危险场所的泄压设施设置形式、泄压口面积、设置位置符合要求；	
防火分区 防烟分区	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的设置形式符合要求； 中庭、自动扶梯等上下连通开口部位的防火分隔措施符合要求；	
	挡烟垂壁的设置符合要求；	
建筑构造	防火墙设置位置、墙体材料符合要求；	
	防火分隔墙体设置类型符合要求；各类管井设置、管道设置符合要求；防火封堵符合要求；	

	建筑幕墙防火构造符合要求；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设置位置、数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疏散门开启方向、逃生门锁装置符合要求；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位置、数量、宽度符合要求； 前室设置形式、维护结构完整性、面积符合要求；	
	疏散走道设置形式、维护结构完整性、宽度、长度符合要求；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形式、面积、消防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设置位置、数量、井底排水、手动控制、通讯设施、速度和载重、轿厢内装修材料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单项（2）（勾选）	☑ **防火卷帘、防火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防火卷帘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铭牌、温控释放装置符合要求；		
防火门	设置类型、位置、施工质量、开启方向符合要求；		
	常开防火门设置类型、功能符合要求；		
	铭牌、身份证标识、闭门器、顺序器、盖缝板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单项（3）（勾选）	☑ **装修防火**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装修情况	装修范围、平面布置、安全疏散、使用的材料、对消防设施的影响等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装修材料	纺织、木质、高分子合成、复合等材料的阻燃制品标识或见证取样检测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	施工现场进行的阻燃处理、喷涂、安装等施工符合要求；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电气安装	电气安装与装修符合要求；电气安装的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单项（4） （勾选）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应急照明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测试应急功能，切断主电源后利用备用电源正常工作；			
疏散指示标志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铭牌、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测试应急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 单位	（盖章）		监理 单位	（盖章）

单项（5） （勾选）	☑ 灭火器	类型	MFZ/ABC5	数量	24
		类型		数量	
		类型		数量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选型、布置	选型、设置数量、距离、位置、身份证标识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充装压力、有效期	灭火器充装压力、有效期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单项（6） （勾选）	☐ 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保护措施	钢结构防火保护措施、防火保护构造、耐火极限符合要求；		不涉及	
防火涂料	型号、规格、选型、涂敷厚度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施工记录（详见附表一）符合要求；			
施工 单位	（盖章）		监理 单位	（盖章）

单项（7） （勾选）	☐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消防水源	天然水源水质、水量、消防车取水设施、取水高度符合要求；	不涉及
	市政供水管径、数量和供水能力符合要求，且为正式供水；	
	消防水池设置位置、容量符合要求； 消防水箱设置位置、容量、补水措施、水位显示符合要求；	
消防电源	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极、供电形式符合要求，且为正式供电；	
	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功率、设置位置、燃料配备符合要求；应急启动发电机，启动时间、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EPS、UPS 等配置及运行状况符合要求；	

施工 单位	（盖章）	监理 单位	（盖章）

单项（8） （勾选）	☑ 电气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供电回路	消防用电设备供电回路符合要求，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自动切换装置功能符合要求，配电柜安装调试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配电线路	电线电缆选型、材质符合要求；线路敷设符合要求；	
电气防爆	防爆区电气设备的标牌、合格证明文件、选型和施工符合要求；	
漏电火灾报警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设置和功能符合要求；	

施工 单位	（盖章）	监理 单位	（盖章）

单项（9） （勾选）	☑ 水灭火系统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室外消火栓	设置位置、数量、形式、标记，以及压力、流量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水泵接合器	设置位置、数量、标记符合要求；测试供水情况正常；	
消防水泵	规格、型号和数量符合要求；吸水方式、吸水、出水管及泄压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符合要求；主、备电源切换以及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安装	报警阀组、减压阀、泄压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喷头、室内消火栓等安装符合要求；	
管网布置和管材	配水管网布置、阀门安装符合要求；管网排水坡度及设施，管网支、吊架和防晃支架安装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防腐、防冻措施符合要求；	
试压和冲洗	管网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冲洗符合要求； 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测试系统压力、流量、启动控制方式等各项功能、运行参数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 单位	（盖章）	监理 单位	（盖章）

单项（10） （勾选）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火灾报警探测器、手报	规格、选型、设置位置符合要求； 探测器报警、手动报警功能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火灾报警控制器及联动设备	设备合格证明文件、设备选型、规格、设备布置符合要求；设备的打印、显示、声报警、光报警功能符合要求； 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逻辑关系、联动执行情况符合要求；		
消防通讯、应急广播	消防专用电话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直拨外线专用报警电话设置及功能符合要求；		
系统供电、布线、接地	消防电源及主、备切换符合要求；线路材质、敷设方式及相关防火保护措施符合要求；系统接地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报警及相关设备联动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单项（11） （勾选）	☑ 暖通、防排烟系统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系统设置、自然通风	防排烟设置形式符合设计要求；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其设置位置、开启方式、有效面积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防排烟风机	设置位置、数量、种类、规格、型号等符合要求；风机功能符合要求；主、备电源切换符合要求；		
管道材质	管道材质符合要求；风管软接头设置及材质符合要求；		
风口及阀门	送风口、机械排烟口、排烟防火阀设置位置符合要求； 电动、手动开启和复位执行机构和功能符合要求；		
防火阀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中防火阀设置位置、功能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与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阀门启闭状态转换符合要求； 防排烟系统风量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单项（12） （勾选）	☐ 建筑保温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材料进场检验	材料规格、型号、燃烧性能符合要求； 材料进场查验市场准入证明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要求；	不涉及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防火构造符合要求；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见证取样检验	材料见证取样检验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单项（13） （勾选）	□ 气体灭火系统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防护区	保护对象设置位置、划分、用途、环境温度、通风及可燃物种类、防护区几何尺寸、开口面积、防护区围护结构耐压、耐火极限和门窗自行关闭情况等符合要求；入口处声光警报装置设置和安全标志、排气或泄压装置设置、专用呼吸器具配备符合要求；	不涉及	
储存装置间	设置位置、通道、应急照明设置、其他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系统组件	灭火剂储存装置、喷嘴、管网、驱动装置等系统组件安装、材质符合要求；		
施工工艺	灭火剂输送管道的吹扫、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等符合要求；施工记录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模拟喷放试验等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 单位	（盖章）	监理 单位	（盖章）

单项（14） （勾选）	□ 泡沫系统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	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系统选型符合要求；	不涉及	
系统组件	泡沫泵、泡沫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发生装置等系统组件安装、材质符合要求；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符合要求，已调试开通；		
施工 单位	（盖章）	监理 单位	（盖章）

单项（15） （勾选）	□ 其他消防系统(名称)_____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子项名称	检查内容 （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存在问题说明）	
系统安装	系统设置及安装符合要求；	不涉及	
系统调试	系统功能符合要求，系统已调试开通；		
施工 单位	（盖章）	监理 单位	（盖章）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综合评定

建设工程单项验收清单（勾选）	☑ 单项(1) 建筑	☑ 单项(2) 防火卷帘、防火门	☑ 单项(3) 装修防火	☑ 单项(4)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 单项(5) 灭火器	☐ 单项(6) 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	☐ 单项(7) 消防水源、消防电源	☑ 单项(8) 电气
	☑ 单项(9) 水灭火系统	☑ 单项(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单项(11) 暖通、防排烟系统	☐ 单项(12) 建筑保温
	☐ 单项(13) 气体灭火系统	☐ 单项(14) 泡沫系统	☐ 单项(15) 其他消防系统	
消防产品	用于该建设工程中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经查验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并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经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消防产品清单详见附表二			
各单项验收以及综合评定问题汇总	各单项验收均符合要求。 综合评定该装修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总承包、分包）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工程符合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施工单位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设计文件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年1月12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年1月12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完毕，消防设施调试开通。无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情况。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分包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年1月12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已按照国家、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检测，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年1月12日

附表一

钢结构防火涂料工程施工记录									
单体建筑名称	涂刷部位	设计耐火极限	涂料类型		涂刷厚度（mm）	涂刷面积（m^2）	选用产品（序号）	施工起止日期	备注
			室内/室外型	膨胀/非膨胀型					

选用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厂家	认证类型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	产品参数（耐火极限与其对应厚度）	使用数量（吨）

相关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附表二

消防产品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使用部位	市场准入证明资料的名称和编号
1	烟感	OP720-CN	38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Dz201611103
2	手动报警按钮	FDM230-CN	4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四层、五层	Dz201300353
3	消火栓按钮	FDHM230-CN	1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一层	Dz201300290
4	输入输出模块	FDCIO221-CN	24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Dz2021202787
5	输入模块	FDC1221-CN	15	北京西门子西伯乐斯电子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Dz200900002
6	活动式柔性挡烟垂壁	YCB-1200X1000HR-wz2	7	廊坊江通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Z2023081814000125
7	洒水喷头	ZSTDY 80-68℃ Q5	350	陕西远峰云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Z2022081803001609
8	应急照明控制器	ZS-C-K001	1	江门市质塞科技有限公司	四层	2023081815001044
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及分配电装置一体机	ZS-D-0.5KVA-DL001	1	江门市质塞科技有限公司	四层	2023081815001041
10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352）	ZS-BLJC-I1LROE1W-Z002	50	江门市质塞科技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2023081815001035

上述消防产品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均使用于此次申报验收的建设工程中，经我们单位查验，上述产品、材料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并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经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项目经理签名或盖章_____

监理单位签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或盖章_____

建设单位签章、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24年 1 月 八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

消防产品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使用部位	市场准入证明资料的名称和编号
11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吸顶)	ZS-ZFJC-E5W-M001	18	江门市质塞科技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202308185001038
12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筒灯)	ZS-BLJC-E5W-M003	48	江门市质塞科技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2023081815001038
13	排烟阀	PYF SDC-YK-1400*320	1	江苏月富空调有限公司	五层	Z2022081814000024
14	排烟阀	PYF SDC-YK-900*250	1	江苏月富空调有限公司	四层	Z2022081814000024
15	排烟阀	PYF SDC-YK-800*320	1	江苏月富空调有限公司	一层	Z2022081814000024
16	排烟防火阀	PFHF WSDC-K-1400*320	1	江苏月富空调有限公司	五层	Z2022081814000023
17	排烟防火阀	PFHF WSDC-K-900*250	1	江苏月富空调有限公司	四层	Z2022081814000023
18	排烟防火阀	PFHF WSDC-K-800*320	1	江苏月富空调有限公司	一层	Z2022081814000023
1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5	24	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Zb201010223
20	阻燃胶合板	2440*1220*12	500 张	江苏福庆木业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FH118-230815

上述消防产品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均使用于此次申报验收的建设工程中，经我们单位查验，上述产品、材料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并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经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项目经理签名或盖章_____　　监理单位签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或盖章_____

建设单位签章、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24年 1月 12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

消防产品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单位	使用部位	市场准入证明资料的名称和编号
21	岩棉板	1000*400*50	800m²	江阴市天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FH118-230813
22	橡塑保温板	8000*1500*25	1500m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FH118-230930
23	电线	WDZBN-RYJS 2*1.5	850m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FH11-231064-01
24	电线	WDZBN-BYJ-105 1*2.5	380m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FH118-231097
25	拼块地毯	250*1000*7	1000m²	华腾地毯有限公司	四层、五层	FH118-231117
26	阻燃胶合板	2440*1220*15	500 张	江苏福庆木业有限公司	一层、四层、五层	FH118-230880
27	木质隔热防火门	MFM-甲级-1	6 樘	江苏郎朗门业有限公司	四层、五层	Z2019081806010896

上述消防产品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均使用于此次申报验收的建设工程中，经我们单位查验，上述产品、材料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证明资料和产品合格证明，并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经一致性检查及性能检查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项目经理签名或盖章_____　监理单位签章、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或盖章_____

建设单位签章、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2024 年 1 月 12 日　　年　月　日

10、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恒裕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
发包人名称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乌鲁木齐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2560.24975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11.20
竣工日期	2024.1.12
工程范围	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邵逸石
技术负责人	陈俊杰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造价 2560 万元、面积 6000 平米，位于深圳南山区，属于办公楼装修工程
备注	签订合同：2022.11.18

ZYSG-2022-791-5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2〕949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T2栋14、15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ZZZ2022-QB0072）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T2栋14、15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27,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万零贰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25,602,497.59）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先生，153 7607 0785

中标人联系方式：叶工，135 1092 632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抄送：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zs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T2栋14、15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发 包 人：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T2栋14、15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2、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恒裕金融中心T2栋14、15楼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完成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T2栋14、15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完成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T2栋14、15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所有内容。包括14楼前厅、产品展厅、员工办公区、多功能会议室、茶水间、专家办公室，15楼前厅、员工办公区、会议室、财务及总经理办公室、大会议室、路演厅、设备间、董事长办公室及配套空间（不包含展厅空间）的墙、地、顶装修，照明、空调、消防、给排水，智能化、LED、投影仪、家具、窗帘、雕塑、装饰画、局部饰品等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多媒体工程的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工程，软装工程；各LED屏幕、投影的视听效果的内容制作，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具体以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工作内容为准。装修所涉及各类材料样式、款式等内容需经发包人事先审核确认，但此确认不代表对承包人最终装修工艺细节的确认，工艺细节以现场验收及施工图工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第一笔付款到账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　　期：240个日历天，承包人须提供里程碑节点计划。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6）《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

1、暂估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万零贰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25,602,497.59元。

暂估金额不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元。

（小写）：￥23,488,530.00元。

合同价款含税，增值税税率为9%，如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作变动，合同总价随着税率变动调整。。

备注：涉及设备和主材的需附设备清单，清单中列明设备主材规格型号、材质、单位、数量及品牌，便于验收核对；验收时如存在与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应及时做好书面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逸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负责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原则上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新疆骉纳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223787629995S

单位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矿区兴盛露天煤矿办公楼 1-105 号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伊吾县支行 / 3029 0001 0400 052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柳思鹏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矿区兴盛露天煤矿办公楼 1-105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中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部分详见国家工商总局和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1.1条执行**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　　称：深圳市汉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室内装饰设计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ZYsh-2022-791-5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精装修工程，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合格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 负责人（盖章）：　　2024年1月17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盼盼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及职务	本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17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	泰州市	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文化宫装修，装修面积：3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593.32 万元	项目经理	
2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	济南市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银行办公、装修面积：1200 平方米，合同金额：223.63 万元	项目经理	
3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	烟台市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医院改造、装修面积：5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59.25 万元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盼盼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粤1322012201500053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24至2025-10-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盼盼

个人签名：王盼盼

签名日期：2024.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712

姓　　名：王盼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5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532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371534113703551
File No.：

姓名：王盼盼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3.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考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2 年 12 月 23 日
Issued on

姓名 王盼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山东省齐河县表白寺镇崔
许村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25198308232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2.02-2033.12.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盼盼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八 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云南艺术学院

二〇〇七 年七 月一 日

学校编号：10690120070500867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盼盼　　社保电脑号：803321033　　身份证号码：37142519830823207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314.85	13849.12		4679.06	1638.65			1048.7			479.06		911.58	418.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b1cc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业绩：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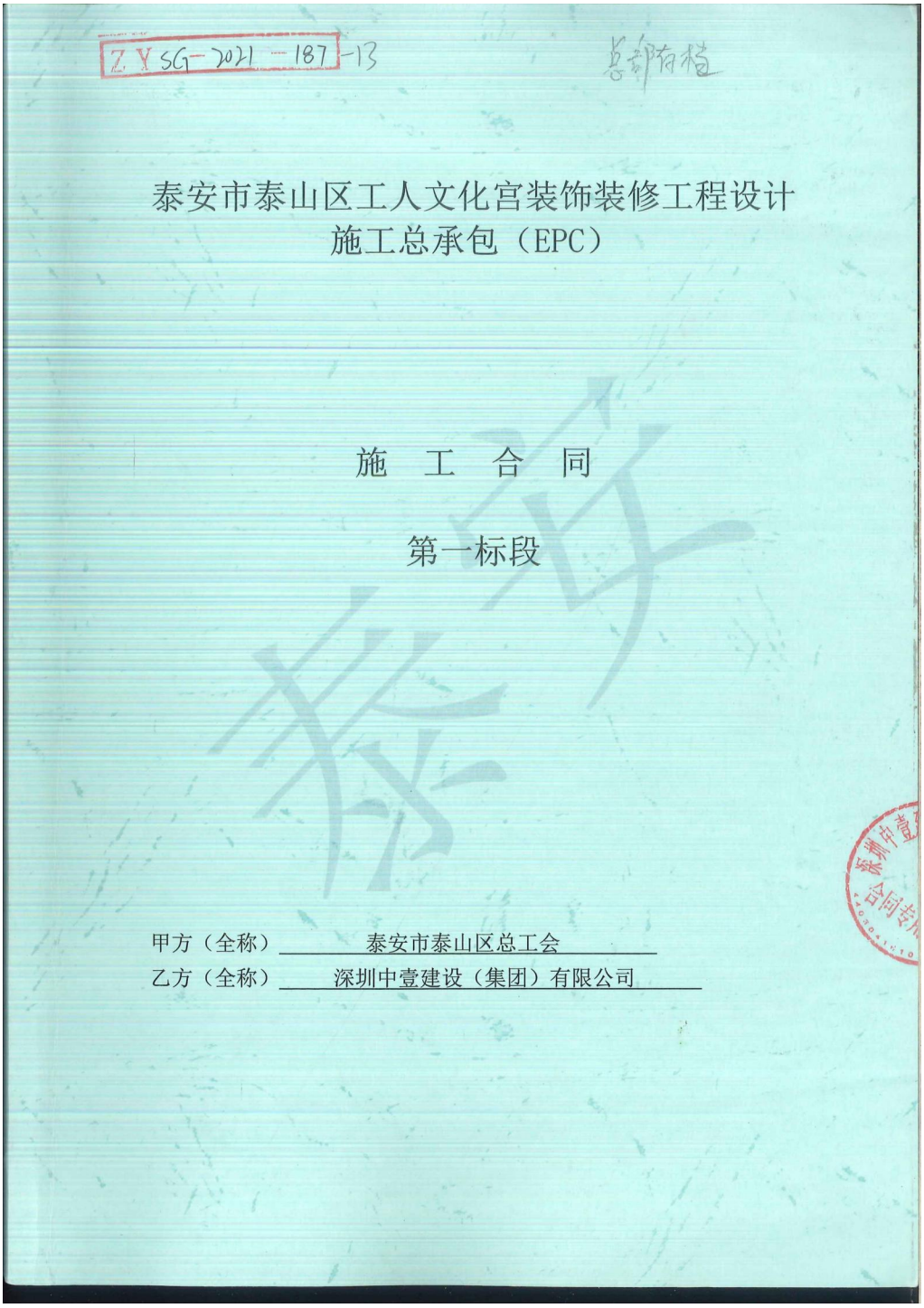

ZYSG-2021-187-13 总部存档

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施 工 合 同

第一标段

甲方（全称）泰安市泰山区总工会

乙方（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泰安市泰山区总工会

乙方（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计 1400 ㎡。设计部分包含北楼一层、二层主体展厅装修及布展设计；施工部分包含北楼一层、二层主体展厅布展部分的装修与布展工程施工。

以上工程概况均为暂定，甲方保留调整的权利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东岳大街 75 号，岱道庵路以西，市电视台对过 。

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手续办理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开始至项目移交给甲方期间的，由乙方办理全部手续，应有甲方办理的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

（二）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各类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经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如需要）。

（2）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3）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并且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甲方提供的 EPC 设计任务书、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等，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工期由工程测绘、勘察设计开始至竣工完成之后。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经甲方及各级领导认可；

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5.1 工程设计费：

（1）合同价（中标价）：23.50 万元（费率 94 %）；

（2）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死方式，不做调整。

5.2 工程施工费：

（1）合同暂定价（中标价）：569.825 万元；

（2）工程施工费费率：99.1 %；

（3）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①本项目工程施工费需要在施工设计图纸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甲方要求》列明的文件要求），且须通过审计单位审核认定，本工程施工费为经审核认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格×工程施工费费率；②甲方根据上述计算出的工程施工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中所确定的工程施工费即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据实调整。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拒不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乙方自愿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以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人员。

（5）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组织施工图、变更等设计成果的相关审核工作。

（6）监督协调配合乙方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甲方档案室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7）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甲方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隐蔽的由乙方承担；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复测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甲方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收到乙方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7 日内回复。

（9）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和甲方代表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即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组织材料、设备的选样定样工作。

（11）负责筹集建设资金，根据合同支付节点，进行工程款审核并按程序进行拨付。

（12）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接收乙方按规定移交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刘国全

甲方代表的职务：主任

甲方代表的职责：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驻现场办公室或其公司注册地。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指定其授权委托人，其授权委托人以加盖甲方印章及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为准。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泰安市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孟宪坤

监理的范围：全过程

业务参考资料。

（5）工程有关档案应在工程组织实施移交时同步移交。

（6）乙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货等合同，应在签订完成后 3 日内到甲方项目部备案留存。

3.1.11 展陈布展资料的收集整理、视频制作义务。

（1）根据甲方设计要求，乙方负责根据提供的劳模、工匠及最美职工名单，进行对应人员的资料收集，甲方可配合发放资料收集通知，乙方委派不低于 3 名工作人员进行资料的归类整理，包括实物、图片及文字，并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进行后期的视频制作。

（2）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对应的视频、编写脚本、人物、现场的拍摄以及素材的征集要充分与基地教育主题相符，不能采用“拿来主义”。

3.2 项目经理及乙方其他人员

3.2.1 项目经理姓名 ： 王盼盼 ；

身份证号 ： 37142519830823207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粤 13212150005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粤 13212150005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0)9000712 ；

联系电话 ： 18353109288 ；

电子信箱 ： szzyshand@126.com ；

通信地址 ：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央广场 C3A 栋 17 层 ；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全部管理工作。项目经理权限：根据乙方授权行使权限。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驻现场办公室或其公司注册地。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其授权委托人，其授权委托人以加盖乙方项目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为准。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3 工程质量保证

（1）乙方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进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据实调整。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拒不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乙方自愿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以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4.1.2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设计费：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设计费的 20%，全部图纸设计完成经甲方认可后付至设计费的 50%，提供经消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付至设计费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定案后，支付余款（无息）。

工程施工费：工程施工费：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同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付至甲方、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计算价款的 85%，工程竣工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后付至已完工程量计算价款的 90%，审计定案完成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注：（1）每次拨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乙方合理调整资金使用计划，不因短期付款不到位而影响工期；（3）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银行帐号为：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14.2 担 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1）种，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1）乙方不提交履约保函。

（2）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

履约担保的缴纳截止时间：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和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1）种，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1）甲方不提交支付保函。

（2）甲方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2）种，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1）乙方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2）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完成工程量的 50%付款扣除预付款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款扣除预付款的 30%，完成所有工程量付款扣除预付款的 40%。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进度款拨付：见投标前附表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一式两份，执行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1 年　月　日

<table>
<tr><td>合同编号</td><td></td><td>工程类别</td><td>装修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东岳大街 75 号，岱道庵路以西，市电视台对过</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td><td>工程性质</td><td>装修工程、安装工程</td><td>施工单位</td><td>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合同总价（元）</td><td colspan="3">5933250</td><td>建设单位</td><td>泰安市泰山区总工会</td></tr>
<tr><td rowspan="3">工程量及简要内容</td><td rowspan="3" colspan="3">建筑面积约计 1400 ㎡。设计部分包含北楼一层、二层主体展厅装修及布展设计；施工部分包含北楼一层、二层主体展厅布展部分的装修与布展工程施工</td><td>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竣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核验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甲、乙方初验意见</td><td colspan="5">符合要求</td></tr>
<tr><td>核检意见</td><td colspan="5">符合要求</td></tr>
<tr><td>建设单位（公章）
驻工地代表：</td><td>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公章）
工地总监：</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able>

业绩：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

ZYSG-2020-665-4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2016-0589692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监理合同；

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

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　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　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　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人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016-0589692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7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2016-0589692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４８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２４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１．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２．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４．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５．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2016-0539692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２４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　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　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2016-0589692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７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１４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　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１．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２．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３．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４．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５．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７天内作出答复，超过７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１．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２．索赔事件发生后１４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３．在发出索赔意向后１４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４．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７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７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５．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１４天提出。

十、其他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　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撤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定货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2016-0589692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广场 6 号楼负一层，建筑面积约 1152.89 平方米。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总日历工期日数：50 日（日历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2236388.92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第四条、图纸：已提供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张军、李庆海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山东英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称：林新吾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主持监理工作会议，保持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密切联系，清楚其要求和愿望，协调其相互关系。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审核签认分部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编写的开工报告，发布开工令，确认分包单位；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向建设单位提供索赔和争议的有关事实分析资料，提出监理方的处理意见；签署项目监理部对外发出的报表或通知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审查工程结算，核实各项合同完成工

作的最终价值；向建设单位按时报告工程进度情况；负责项目监理部的行政、业务管理。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7.1 乙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王盼盼

7.2 乙方代表的职权：项目经理

第八条、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工作：

8.1 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8.2 按时支付各种款项。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根据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9.2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防护工作。

9.3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服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管理及市有关规定。

9.4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服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管理。

9.5 负责原有及新完成成品的保护。不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破坏、拆除、处理，否则，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6 负责施工现场的原有装饰拆除和垃圾外运。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执行《合同条件》和违约条款。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 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在正式施工开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7.1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甲方认可的工程质监部门。

17.2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乙方应在装修完工后委托第三方空气质量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环境进行质量检测。室内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出具相关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执行《合同条件》。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均包含了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0.2 调整的方式：

20.2.1工程结算：**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工程签证，经审计核增或核减工程价款。最终审定结算值高于合同价款时，以合同价款为准；最终审定值低于合同价款时，以最终审定结算值为准。**

20.2.2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按照建设工程合同文本的有关条款划分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支付。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5 日内。**

22.2 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3 日内核实已完工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

23.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工程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施工进度的 80%（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工程审计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5%，预留 5%质保金，保修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乙方应于甲方付费之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开具专用发票的则开具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安排付款，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5）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开票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32620512E；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1601014210000267；地址及电话：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053186121236。

2016-0589692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如被甲方接受，则在中标后封样，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详见图纸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

本工程使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材料应严格按投标文件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对采购材料的质量负责。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变更投标材料，则乙方按甲方重新确认的材料采购并施工，价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应条款。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如乙方擅自更换材料但未施工完毕的，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罚款，并负责无偿返工，并承担延期交付责任；如已经施工完毕无法返工的，该部分不予结算且按合同额的5%进行罚款，并承担延期交付责任及质量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甲方其他一切损失。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执行《合同条件》。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执行《合同条件》。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本合同范围内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 份，光盘 1 套。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 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方式转账结算。**

33.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7 日内。**

33.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提交 30 日内。**

33.4 甲方确认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审计费的计取应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审计增（减）额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 保修内容、范围：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4.2 保修期限：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交付起 3 年。在此期间，发生任何原因造成漏水、结构破坏、表面脱膜变色、腐蚀变形、五金配件损坏等现象，乙方应及时（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如不及时保修，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修复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4.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5%。工程保修期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认为质量无异议后，双方及时办理保修金结算（保修金不计利息）。

34.4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34.5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负责有偿维修，响应时间及要求同保修要求。

34.6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扣收。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16-066869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见投标函附录。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逾期天数每日伍仟元支付，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乙方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外，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工程价款，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按万分之伍支付滞纳金。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七条、索赔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执行《合同条件》。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执行《合同条件》。

第四十一条、保险：

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后，应按下列条款对工程进行保险：

（1）火险：乙方应对其承包的工程和材料购买全额保险。

（2）公共责任保险：乙方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坏进行投保。

如乙方不进行投保，乙方对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和破坏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执行《合同条件》。

第四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

43.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法律效力相同。

43.3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在 济南 签署。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程地址	济南市旅游路29666国华广场6号楼负一层	建筑面积	1152.89 m^2
设单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开工日期	2020年 09月 29日
计单位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 11月 16日
理单位	山东英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0 天
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236388.92 元
	项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设计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齐全、有效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合格证、试验报告及使用情况	齐全、有效	
	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工程施工工期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工程施工管理情况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需要整改问题情况	已把质量问题整改完毕	
	其他事项	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字 2020年 12月 日	

注：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2、需要整改的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在提出日起7日内整改完毕。

业绩：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

ZYSG-2023-438-27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泰和】2023-053

甲 方: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乙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发包人（全称）：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经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以【泰和】2023-053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就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文件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在甲方招标时的投标文件、报价单、承诺文件、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协议范围和条件

本协议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协议文件内容一致。

三、工程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

（1）本次合同范围主要包括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项目，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工程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伍拾玖万贰仟伍佰零叁元玖角柒分 （¥592503.97元）。

五、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定案值的10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结算定案工程总造价3%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甲方在收到无条件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工程款）。

六、合同工期：自接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

保证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接口部位，乙方与甲方相关部门协调接管、接线设立临时用水、用电系统，费用由乙方负责。

（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无

（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甲方在开工日期前须提供满足主体结构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作业面；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工程参与各方按乙方提供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其工作内容，确保乙方进度计划的实施。

（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均由甲方办理。

（6）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无。

十一、乙方工作

（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核优化。

（2）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乙方应按国家及省、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3）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保持正常诊疗的相关要求。

（4）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1）合同语言：简体中文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标准、规范。乙方施工中所需的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甲方不予提供，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八、甲方代表

（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战军

（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①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工程质量、进度问题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但无权减轻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②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合理的设计变更、材料单价、现场经济签证签字确认。

③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他所需的必要的指令、批准、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九、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王盼盼（项目经理）

十、甲方工作

（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在合同开工日期前，甲方

三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十三、其它事项

1、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若以上文件出现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则优先遵守顺序依次为：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文件。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3、本合同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给甲方。

5、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35-4770528　　电话：13280922292

分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烟台市牟平区金埠大街717号</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山东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刘厚良</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王盼盼</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7月24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3 年8 月22 日</td></tr>
<tr><td colspan="4">工程概况：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列项及报价清单全部工程内容已全部完</td></tr>
<tr><td>综合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参加验收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td><td>（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厚良
2023年8月29日</td><td>（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盼盼
2023年8月25日</td></tr>
</table>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延新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及职务	专科、工民建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职称		工作年限	25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工民建		取得职称时间	2013.1.1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重庆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办公楼装修 51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3345 万元	技术负责人	
2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郑州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装修面积：12000 平方米	技术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加盖单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刘延新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6811110632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3902B135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工民建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3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이 름
姓 名
刘延新
성 별
性 别
男
민 족
民 族
汉
출 생
出 生
1968 년 年 11 월 月 11 일 日
주 소
住 址
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丹桂
委五组
공민신분증번호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1196811110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발급기관
签发机关
延吉市公安局
유효기한
有效期限
2017.07.24-长期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验印

证书登记第 9010335 号

学生 刘延新 性别 男

现年 xx 岁，于一九八七年 七 月至一九九0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 民用建筑 专业 学习 叁 年（ 函授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学校 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宋飞友

一九九0年 七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延新　　社保电脑号：644789052　　身份证号码：22240119681111063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5032.85	16137.12			5347.53	1861.51			1177.4		346.57		1097.26	51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9728f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ZYSG-2021-1038-70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4861976.83 元	项目经理：邓守龙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注册编号：粤 144060805189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招标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ZYSG-2021-1038-70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4861976.83 元	项目经理：邓守龙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注册编号：粤 144060805189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招标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服务[2017]0304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郑东新区金融智谷项目位于位于龙湖区龙湖中环南路以北，鑫睿路以南，龙翔四街东，龙翔五街以西，B区B4标准层约2.2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54861976.83元）；其中设计费（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施工费用（大写）伍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53321976.83元）；需提供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款为：捌万柒仟壹

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87169.81元)，施工费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肆佰肆拾万零贰仟柒佰叁拾贰元零叁分(¥4402732.03元)；不含税价款为：设计费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1452830.19元)，施工费：肆仟捌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整(¥48919244.80元)。设计费中最终方案设计费按每平方米20元（含6%增值税）和最终方案设计面积计算，最终施图设计费按每平方米50元（含6%增值税）和最终的施工图设计面积计算。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元叁角壹分(¥631230.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备注：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无论招标范围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合同单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守龙，粤1440608051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35512 71X2

地　址：郑东新区心怡路278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862596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990571

传　真：0755-829942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D-4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刚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月 21 日
项目经理	邓守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延新	竣工日期	2023年 4月 6日
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4月6 日	2023 年 4月 6日	2023 年 4月 6日	年 月 日	

业绩：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所递交的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3458444.01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1888628.68 元）。

工期：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韦光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 6 号 2 号楼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及 10.6 款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含第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68699314

招标代理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63677370

签发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年份 2023 通号 560
分类 工程 编号 035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新 ONE 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 1、5、6、7、8、9、10 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高新改投[2022]138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该工程实施面积暂定约 51000 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暖通工程、消防改造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工作内容。

注：以上实施内容均为暂定，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____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____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零壹分（¥33458444.01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零壹分（¥33458444.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1,902,024.68__（¥ **壹佰玖拾万贰仟零贰拾肆元陆角捌分**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 （不低于 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_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含工程量或实施范围的增加或减少，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韦光礼，

身份证号码：52270119721120899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7201851188。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延新，

身份证号码：222401196811110632。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90103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__重庆高新区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捌_份，发包人（项目业主）执_贰__份，发包人（代理业主）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项目业主）：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5GY27K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5U5GY27K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新凤大道99号金凤园区服务中心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代理业主）：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65603626F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565603626F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奥林4号

电　　话：023-68681807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I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I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电　　话：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签约时间：2023年_____月_____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5202308230120

工程地址：高新ONE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1、5、6、7、8、9、10号楼

建设单位：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工程地址	高新ONE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1、5、6、7、8、9、10号楼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1000	工程类别	办公
	层数	6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杜国平	唐国翔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	/	朱诗锦	唐国翔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东方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甲级	A150000892-6/1	戴君健	罗元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甲级	A150004340-6/1	周范明	钟秋
	监理单位	重庆瑜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E250012477-4/4	文豪	李鹏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0706	周凤琪	韦光礼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新建建筑节能监测站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12.15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年 月 日	2023年 12月 15日	2023年 12月 15日	2023年 12月 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 12月 15日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王盼盼	17	本科、艺术设计	/	建造师证	
2	技术负责人	刘延新	25	专科、工民建	高级、工民建	职称证	
3	生产经理	杜允鸿	11	专科、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建筑装饰	职称证	
4	质量负责人	吴宝璇	15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建筑装饰	职称证	
5	安全负责人	汪玮	20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建筑装饰	职称证	
6	商务经理	王国建	20	本科、造价	中级、设备	职称证	
7	装修工程师	邵逸石	22	本科、空调	高级、建筑装饰	职称证	
8	机电工程师	黄汉锐	13	专科、建筑工程管理	中级、机电	职称证	
9	给排水工程师	胡佳	18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给排水	职称证	
10	电气工程师	徐明	20	专科、电气	中级、电气	职称证	
11	暖通工程师	张静	15	本科、暖通	中级、暖通	职称证	
12	安全员	林伟浩	10	本科、工程管理	中级、建筑装饰	C 证	
13	质量员	李晓杰	10	本科、工程管理	/	岗位证	
14	施工员	黄勇华	22	本科、建筑工	中级、建筑装	岗位证	

				程	饰		
15	材料员	戴莹莹	9	专科、导演	/	岗位证	
16	资料员	叶秋果	15	专科、土木工程	/	岗位证	
17	劳务员	陈婷	11	本科、文学	/	岗位证	
18	造价工程师	张育普	15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建筑装饰	造价师证	

注：可自行扩展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王盼盼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盼盼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17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文化宫装修，装修面积：3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593.32 万元				项目经理	
2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银行办公、装修面积：1200 平方米，合同金额：223.63 万元				项目经理	
3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医院改造、装修面积：5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59.25 万元				项目经理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盼盼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粤1322012201500053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24至2025-10-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盼盼

个人签名：王盼盼

签名日期：2024.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0712

姓　　名：王盼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5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532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3715341137035S1

姓名：
Full Name 王盼盼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08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事考试专用章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 年 12 月 23 日

姓名 王盼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23 日
住址 山东省齐河县表白寺镇崔
许村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25198308232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2.02-2033.12.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王盼盼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云南艺术学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690120070500867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盼盼　　社保电脑号：803321033　　身份证号码：37142519830823207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314.85	13849.12			4679.06	1638.65			1048.7		479.06		917.58	418.7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b1cc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业绩：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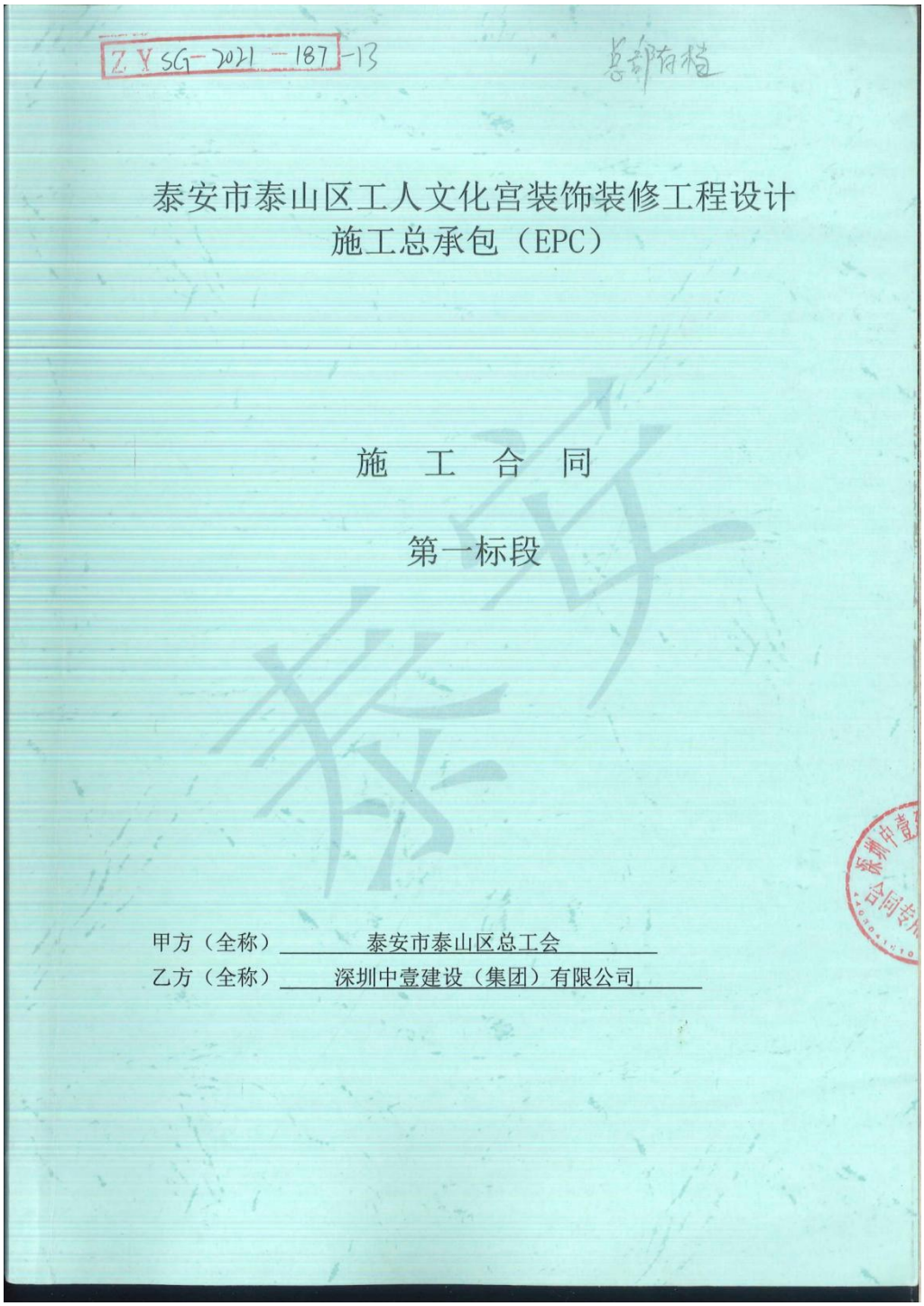

ZYSG-2021-187-13

总部存档

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施 工 合 同

第一标段

甲方（全称）泰安市泰山区总工会

乙方（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泰安市泰山区总工会

乙方（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第一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计 1400 ㎡。设计部分包含北楼一层、二层主体展厅装修及布展设计；施工部分包含北楼一层、二层主体展厅布展部分的装修与布展工程施工。

以上工程概况均为暂定，甲方保留调整的权利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东岳大街 75 号，岱道庵路以西，市电视台对过 。

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手续办理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开始至项目移交给甲方期间的，由乙方办理全部手续，应有甲方办理的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

（二）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各类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经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如需要）。

（2）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3）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相关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并且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甲方提供的 EPC 设计任务书、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等，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工期由工程测绘、勘察设计开始至竣工完成之后。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经甲方及各级领导认可；

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5.1 工程设计费：

（1）合同价（中标价）：23.50 万元（费率 94 %）；

（2）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死方式，不做调整。

5.2 工程施工费：

（1）合同暂定价（中标价）：569.825 万元；

（2）工程施工费费率：99.1 %；

（3）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①本项目工程施工费需要在施工设计图纸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甲方要求》列明的文件要求），且须通过审计单位审核认定，本工程施工费为经审核认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格×工程施工费费率；②甲方根据上述计算出的工程施工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中所确定的工程施工费即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据实调整。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拒不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乙方自愿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以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4）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人员。

（5）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组织施工图、变更等设计成果的相关审核工作。

（6）监督协调配合乙方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甲方档案室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7）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甲方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隐蔽的由乙方承担；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复测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甲方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收到乙方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7 日内回复。

（9）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和甲方代表指令进行施工，甲方即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组织材料、设备的选样定样工作。

（11）负责筹集建设资金，根据合同支付节点，进行工程款审核并按程序进行拨付。

（12）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接收乙方按规定移交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刘国全

甲方代表的职务：主任

甲方代表的职责：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驻现场办公室或其公司注册地。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指定其授权委托人，其授权委托人以加盖甲方印章及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为准。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泰安市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孟宪坤

监理的范围：全过程

业务参考资料。

（5）工程有关档案应在工程组织实施移交时同步移交。

（6）乙方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货等合同，应在签订完成后 3 日内到甲方项目部备案留存。

3.1.11 展陈布展资料的收集整理、视频制作义务。

（1）根据甲方设计要求，乙方负责根据提供的劳模、工匠及最美职工名单，进行对应人员的资料收集，甲方可配合发放资料收集通知，乙方委派不低于 3 名工作人员进行资料的归类整理，包括实物、图片及文字，并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进行后期的视频制作。

（2）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制作对应的视频、编写脚本、人物、现场的拍摄以及素材的征集要充分与基地教育主题相符，不能采用“拿来主义”。

3.2 项目经理及乙方其他人员

3.2.1 项目经理姓名 ： 王盼盼 ；

身份证号 ： 37142519830823207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粤 13212150005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粤 13212150005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0)9000712 ；

联系电话 ： 18353109288 ；

电子信箱 ： szzyshand@126.com ；

通信地址 ：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央广场 C3A 栋 17 层 ；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全部管理工作。项目经理权限：根据乙方授权行使权限。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驻现场办公室或其公司注册地。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其授权委托人，其授权委托人以加盖乙方项目印章及项目经理签字的书面通知为准。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3 工程质量保证

（1）乙方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进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据实调整。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拒不签订补充协议的，视为乙方自愿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以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4.1.2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设计费：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设计费的 20%，全部图纸设计完成经甲方认可后付至设计费的 50%，提供经消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付至设计费的 9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定案后，支付余款（无息）。

工程施工费：工程施工费：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同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付至甲方、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已完工程量计算价款的 85%，工程竣工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后付至已完工程量计算价款的 90%，审计定案完成后付至定案值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注：（1）每次拨付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乙方合理调整资金使用计划，不因短期付款不到位而影响工期；（3）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_____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银行帐号为：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14.2 担 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1）种，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1）乙方不提交履约保函。

（2）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

履约担保的缴纳截止时间：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和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1）种，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1）甲方不提交支付保函。

（2）甲方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2）种，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1）乙方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2）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完成工程量的 50%付款扣除预付款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付款扣除预付款的 30%，完成所有工程量付款扣除预付款的 40%。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进度款拨付：见投标前附表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一式两份，执行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2021 年　月　日

<table>
<tr><td>合同编号</td><td></td><td>工程类别</td><td>装修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东岳大街 75 号，岱道庵路以西，市电视台对过</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泰安市泰山区工人文化宫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td><td>工程性质</td><td>装修工程、安装工程</td><td>施工单位</td><td>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合同总价（元）</td><td colspan="3">5933250</td><td>建设单位</td><td>泰安市泰山区总工会</td></tr>
<tr><td rowspan="3">工程量及简要内容</td><td rowspan="3" colspan="3">建筑面积约计 1400 ㎡。设计部分包含北楼一层、二层主体展厅装修及布展设计；施工部分包含北楼一层、二层主体展厅布展部分的装修与布展工程施工</td><td>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竣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核验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甲、乙方初验意见</td><td colspan="5">符合要求</td></tr>
<tr><td>核检意见</td><td colspan="5">符合要求</td></tr>
<tr><td>建设单位（公章）
驻工地代表：</td><td>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公章）
工地总监：</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td></tr>
</table>

业绩：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

ZYSG-2020-665-42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２２．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２３．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２４．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２５．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１．协议条款；

２．合同条件；

３．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５．监理合同；

６．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７．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８．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３５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７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１．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７天通知乙方。

２．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４８小时内

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　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　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　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人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2016-0589692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016-06898926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7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４８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２４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１．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２．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４．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５．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2016-0589692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２４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　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　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35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2016-0589692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７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１４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　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１．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２．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３．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４．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５．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７天内作出答复，超过７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１．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２．索赔事件发生后１４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３．在发出索赔意向后１４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４．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７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７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５．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１４天提出。

十、其他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四十一条　保险。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当乙方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4天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撤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定货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济南市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广场 6 号楼负一层，建筑面积约 1152.89 平方米。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总日历工期日数：50 日（日历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2236388.92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贰分）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相关建设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第四条、图纸：已提供

第五条、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张军、李庆海

第六条、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单位：山东英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职称：林新吾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主持监理工作会议，保持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密切联系，清楚其要求和愿望，协调其相互关系。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审核签认分部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编写的开工报告，发布开工令，确认分包单位；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向建设单位提供索赔和争议的有关事实分析资料，提出监理方的处理意见；签署项目监理部对外发出的报表或通知文件，编写监理月报；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审查工程结算，核实各项合同完成工

作的最终价值；向建设单位按时报告工程进度情况；负责项目监理部的行政、业务管理。

第七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7.1 乙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王盼盼

7.2 乙方代表的职权：项目经理

第八条、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工作：

8.1 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8.2 按时支付各种款项。

第九条、乙方工作：

9.1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根据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9.2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防护工作。

9.3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服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管理及市有关规定。

9.4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服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管理。

9.5 负责原有及新完成成品的保护。不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破坏、拆除、处理，否则，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6 负责施工现场的原有装饰拆除和垃圾外运。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10.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执行《合同条件》和违约条款。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5.1 对工程样板间的要求：在正式施工开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7.1 质量评定部门名称：甲方认可的工程质监部门。

17.2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乙方应在装修完工后委托第三方空气质量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环境进行质量检测。室内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出具相关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执行《合同条件》。

第十九条、验收和重新检验执行《合同条件》。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均包含了相关税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0.2 调整的方式：

20.2.1工程结算：**工程量变更部分，按照工程签证，经审计核增或核减工程价款。最终审定结算值高于合同价款时，以合同价款为准；最终审定值低于合同价款时，以最终审定结算值为准。**

20.2.2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按照建设工程合同文本的有关条款划分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支付。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5 日内。**

22.2 甲方在接到报告后 3 日内核实已完工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

23.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按工程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完成施工进度的 80%（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工程审计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5%，预留 5%质保金，保修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乙方应于甲方付费之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开具专用发票的则开具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安排付款，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5）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开票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732620512E；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1601014210000267；地址及电话：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053186121236。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如被甲方接受，则在中标后封样，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二十五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以下材料：详见图纸

第二十六条、乙方采购材料：

本工程使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材料应严格按投标文件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对采购材料的质量负责。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变更投标材料，则乙方按甲方重新确认的材料采购并施工，价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应条款。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如乙方擅自更换材料但未施工完毕的，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罚款，并负责无偿返工，并承担延期交付责任；如已经施工完毕无法返工的，该部分不予结算且按合同额的5%进行罚款，并承担延期交付责任及质量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甲方其他一切损失。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执行《合同条件》。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执行《合同条件》。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价款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本合同范围内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 份，光盘 1 套。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

33.1 结算方式：**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方式转账结算。**

33.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7 日内。**

33.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提交 30 日内。**

33.4 甲方确认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审计费的计取应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审计增（减）额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保修：

34.1 保修内容、范围：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4.2 保修期限：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交付起 3 年。在此期间，发生任何原因造成漏水、结构破坏、表面脱膜变色、腐蚀变形、五金配件损坏等现象，乙方应及时（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如不及时保修，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修复费用从乙方的工程保修金中扣付，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4.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5%。工程保修期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认为质量无异议后，双方及时办理保修金结算（保修金不计利息）。

34.4 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34.5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负责有偿维修，响应时间及要求同保修要求。

34.6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扣收。

第三十五条、争议：

35.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16-058969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见投标函附录。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逾期天数每日伍仟元支付，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乙方因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外，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误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工程价款，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按万分之伍支付滞纳金。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七条、索赔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执行《合同条件》。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执行《合同条件》。

第四十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执行《合同条件》。

第四十一条、保险：

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后，应按下列条款对工程进行保险：

（1）火险：乙方应对其承包的工程和材料购买全额保险。

（2）公共责任保险：乙方应对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坏进行投保。

如乙方不进行投保，乙方对不管何种原因造成的事故、损失和破坏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二条、工程停建或缓建执行《合同条件》。

第四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届满之日终止。

43.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法律效力相同。

43.3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在 济南 签署。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程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舜城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程地址	济南市旅游路29666国华广场6号楼负一层	建筑面积	1152.89 m^2
设单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开工日期	2020年 09月 29日
计单位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 11月 16日
理单位	山东英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50 天
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236388.92 元
	项目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设计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情况	齐全、有效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进场合格证、试验报告及使用情况	齐全、有效	
	工程施工质量情况	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工程施工工期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工程施工管理情况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需要整改问题情况	已把质量问题整改完毕	
	其他事项	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字 2020年 12月 日	

注：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2、需要整改的问题，施工单位必须在提出日起7日内整改完毕。

业绩：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

ZYSG-2023-438-27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泰和】2023-053

甲 方: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乙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发包人（全称）：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经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以【泰和】2023-053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就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文件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在甲方招标时的投标文件、报价单、承诺文件、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协议范围和条件

本协议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协议文件内容一致。

三、工程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价格

（1）本次合同范围主要包括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项目，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工程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伍拾玖万贰仟伍佰零叁元玖角柒分 （¥592503.97元）。

五、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定案值的100%(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结算定案工程总造价3%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甲方在收到无条件银行保函后再支付工程款）。

六、合同工期：自接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

保证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接口部位，乙方与甲方相关部门协调接管、接线设立临时用水、用电系统，费用由乙方负责。

（3）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无

（4）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甲方在开工日期前须提供满足主体结构验收规范要求的施工作业面；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工程参与各方按乙方提供的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其工作内容，确保乙方进度计划的实施。

（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均由甲方办理。

（6）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无。

十一、乙方工作

（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核优化。

（2）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乙方应按国家及省、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3）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保持正常诊疗的相关要求。

（4）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1）合同语言：简体中文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标准、规范。乙方施工中所需的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甲方不予提供，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八、甲方代表

（1）甲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战军

（2）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①有权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因工程质量、进度问题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但无权减轻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②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合理的设计变更、材料单价、现场经济签证签字确认。

③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其他所需的必要的指令、批准、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九、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代表姓名和职称（职务）：王盼盼（项目经理）

十、甲方工作

（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在合同开工日期前，甲方

三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十三、其它事项

1、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若以上文件出现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则优先遵守顺序依次为：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文件。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3、本合同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备、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提供正式检验报告给甲方。

5、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35-4770528　　电话：13280922292

分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9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病房楼一楼地面改建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烟台市牟平区金埠大街717号</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山东田园牧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刘厚良</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王盼盼</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7月24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3 年8 月22 日</td></tr>
<tr><td colspan="4">工程概况：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列项及报价清单全部工程内容已全部完</td></tr>
<tr><td colspan="2">综合验收结论</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 rowspan="2">参加验收单位</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6日</td><td>（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厚良
2023年8月29日</td><td>（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盼盼
2023年8月25日</td></tr>
</table>

技术负责人-刘延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刘延新	性别	男	年龄	57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1.12.21-2023.3.021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装修面积：12000 平方米				技术负责人	
2	2023.3.20-2023.12.15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办公楼装修 51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3345 万元				技术负责人	

（加盖单位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刘延新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6811110632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3902B135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工民建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3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이름
姓名 刘延新
성별
性别 男
민족
民族 汉
출생
出生 1968 년 11 월 11 일
주소
住址 吉林省延吉市北山街丹桂
委五组
공민신분증번호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1196811110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발급기관
签发机关 延吉市公安局
유효기한
有效期限 2017.07.24-长期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验印

证书登记第 9010335 号

学生 刘延新 性别 男

现年 XX 岁，于一九八七年 七 月至一九九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 民用建筑 专业 学习 叁 年（脱产）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学校 吉林省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宋七友

一九九〇年 七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延新　　社保电脑号：644789052　　身份证号码：22240119681111063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5032.85	16137.12			5347.53	1861.51			1177.4		346.57		1097.26	51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9728f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ZYSG-2021-1038-70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4861976.83 元	项目经理：邓守龙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注册编号：粤 144060805189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招标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ZYSG-2021-1038-70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54861976.83 元	项目经理：邓守龙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注册编号：粤 144060805189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招标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 B 区 B4 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服务[2017]0304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郑东新区金融智谷项目位于位于龙湖区龙湖中环南路以北，鑫睿路以南，龙翔四街东，龙翔五街以西，B区B4标准层约2.2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等部位装修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施工图专项及深化设计，装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层，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54861976.83元）；其中设计费（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施工费用（大写）伍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53321976.83元）；需提供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款为：捌万柒仟壹

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87169.81元)，施工费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肆佰肆拾万零贰仟柒佰叁拾贰元零叁分(¥4402732.03元)；不含税价款为：设计费壹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1452830.19元)，施工费：肆仟捌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整(¥48919244.80元)。设计费中最终方案设计费按每平方米20元（含6%增值税）和最终方案设计面积计算，最终施图设计费按每平方米50元（含6%增值税）和最终的施工图设计面积计算。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则合同中约定的对应价款随之调整。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元叁角壹分(¥631230.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备注：具体承包范围，根据发包人的招商要求调整，无论招标范围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合同单价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守龙，粤14406080518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35512 71X2

地　址：郑东新区心怡路 278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86259610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990571

传　真：0755-82994241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D-4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工程B区B4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刚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项目经理	邓守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延新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年 月 日	

业绩：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2 月 3 日 所递交的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3458444.01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1888628.68 元）。

工期：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韦光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重庆高新区高新大道 6 号 2 号楼与我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及 10.6 款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含第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68699314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63677370

签发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年份 2023 通号 560
分类 工程 编号 075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2. 工程地点：高新 ONE 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 1、5、6、7、8、9、10 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高新改投[2022]138 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该工程实施面积暂定约 51000 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系统、空调系统、暖通工程、消防改造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工作内容。

注：以上实施内容均为暂定，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零壹分（¥33458444.01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零壹分（¥33458444.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1,902,024.68__（¥ **壹佰玖拾万贰仟零贰拾肆元陆角捌分**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 （不低于 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含工程量或实施范围的增加或减少，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韦光礼，

身份证号码：52270119721120899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7201851188。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延新，

身份证号码：222401196811110632。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90103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__重庆高新区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捌_份，发包人（项目业主）执_贰__份，发包人（代理业主）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项目业主）：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5GY27K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MA5U5GY27K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新凤大道99号金凤园区服务中心

电　　话：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代理业主）：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65603626F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565603626F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高新奥林4号

电　　话：023-68681807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I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I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电　　话：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签约时间：2023年_____月_____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5202308230120

工程地址：高新ONE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1、5、6、7、8、9、10号楼

建设单位：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筑科技总部园工程	工程地址	高新ONE高品质绿色低碳建筑产业基地1、5、6、7、8、9、10号楼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51000	工程类别	办公
	层数	6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杜国平	唐国翔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	/	朱诗锦	唐国翔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东方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甲级	A150000892-6/1	戴君健	罗元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甲级	A150004340-6/1	周范明	钟秋
	监理单位	重庆瑜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E250012477-4/4	文豪	李鹏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060706	周凤琪	韦光礼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新建建筑节能监测站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消防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12.15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罗元钟如 成员（签字）：彭同均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李鹏 成员（签字）：陶宇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朱光礼 成员（签字）：刘旭雨 吴宗福 张延新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项目经理-生产经理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工作年限	11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
-2025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杜允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0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5062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杜允鸿

个人签名：杜允鸿

签名日期：2024.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11378

姓　　名： 杜允鸿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杜允鸿

身份证号：360726199010166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允鸿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2305009047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No: 103523107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允鸿　　社保电脑号：643113098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101669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2790.79	14377.12			8588.44	3245.61			1078.4		489.95		948.54	438.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8e7d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业绩：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ZXSG-2021-621

Azure Capital

中标通知函

至：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Azure Capital”）诚意通知您，经公司内部评审，选定贵司为**广州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于**2021年8月18日上午9:00**到达项目地址报道，并于**7日内**安排人员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5号。

现场联系人：赵春海　　联系电话：13718025067

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持续关注。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8.10

ZYSG-2021-621-42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1.3 工程内容：一层（仅维修）、一层夹层、四层、八至十二层、十二至二十七层的装修改造工程。

1.4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装修图纸及设计效果方案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深化设计施工等甲方所要求之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拆除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屋面设备基础加固；新增防火门； 零星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及弱电工程，弱电监控（包含取得政府批文）工程；消防工程（含外围协调）；空调及通风工程； 燃气系统等 ；成品保护；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政府配套工作；施工图范围的物料、材料、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维护。

1.5 承包方式：按下述第(1)种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3）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7 施工面积：16230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 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本工程质量还应符合甲方招标书或报价邀请函约定的标准。

2.3 其他标准：/。

3. 工期

3.1 总工期：213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08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03 月 15 日，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3.4 延期开工：甲方或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将载明开工日期，总工期自该等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止施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且确保工程已达到复工条件后，应当及时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乙方如果没有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认真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施工的原因并根据甲方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复工条件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费用。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3） 甲方或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且经过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

（5） 甲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供证明。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取：

（1）招标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2）非招标工程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35,600,000.00元(¥叁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其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金额为31,431,875.00元，暂估价部分合同金额为4,168,125.00元。

5.3 本合同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计价模式：

（1）固定总价：即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由于甲方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对应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但图纸上未画出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 算书或其他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和内容，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图纸、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和其他文件对于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有不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

（2）固定单价：即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总价和/或单价）均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即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维护直至合格的成品交付至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用水电费用、施工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维护、利润、劳保、税费、规费及政策性调整、材料、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5.4 本合同中暂估价部分合同价款的约定：

5.4.1 关于暂定价部分实施单位的确定，经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指定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施，纳入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5.4.2 暂估价结算原则为按实结算，暂估价项目的执行金额确认前，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

5.5 关于合同价款的补充约定：

5.5.1 本项目措施费报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工程赶工、疫情防控、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增加费用。

5.5.2 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与项目现场情况存在差异，应由乙方自行深化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中明确利旧的设备和设施，已经乙方现场踏勘确

6.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调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承担返工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相应的金额。

6.2.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设备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6.2.5 乙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应在发现情况的 2 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未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程逾期承担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6.3.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设备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6.3.3 如乙方使用有瑕疵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返工；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3.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还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6.5 如甲方认为必要的，可要求乙方对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提供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甲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6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行业及地方相应的质量标准。

6.7 本项目若有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总包管理的责任及义务。乙方的管理费、配合费、措施费、施工水电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合同暂估价内不含上述费用），乙方不得以其它名目再向专业分包单位和甲方收取费用。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导致的对乙方和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或窝工的任何索偿，甲方将不予承担。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王海宏 职务： 工程经理

职称： /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池任锋 职务：总监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4402449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杜允鸿 ，建造师执业证书号：粤144202105062，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当将新委派代表的资质提交甲方供甲方批准，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甲方代表指令错误而给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3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场地中所滞留的物品，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办理确认、交接手续。

9.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14.6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4.7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疫情”和“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通知等规定”，乙方需及时提交相关事件的处理报告。双方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工期补偿（相关事件对工程工期影响在7个工作日内的，总工期不予调整），且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上述事件产生的相关费用。

15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上海仲裁委员会 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 通知

16.1 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请求、要求等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亚飞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6号3108号自编31-SD号

邮编： 510623

电话：021-61203791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1 6467 0013 0008 4764 5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 编 ： 518000

电 话 ： 0755-82994241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G-2021-62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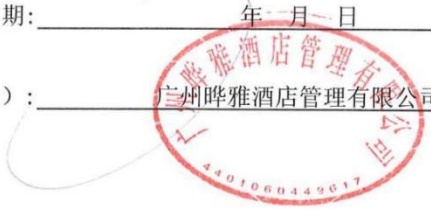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北路365号	建筑面积	15191㎡	工程造价	3256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8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3186		
开工日期	2021/9/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THJD20210831）第（001）号		
建设单位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春海
副组长	池任锋 唐黎明 王海宏
组员	杜允鸿 廖然 杜伟刚 蔡志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黎明	丁敏良 陈光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池任锋	杜伟刚 王海宏 蔡志检
工程质控资料	刘俊杰	刘颖珊 叶一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黎明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池任峰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杜允鸿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廖　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5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6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7	叶一彬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郭燕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员		
9	黄少群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师		
10	黄汉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11	王　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王海宏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3	蔡志检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4	刘栋梁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5	陈光团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6	刘颖珊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		
17	杜伟刚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8	丁敏良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观感质量状况，评价结果好，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故本单位按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执行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1层 / 15191㎡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杜允鸿 2022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质量负责人证件（吴宝璇）

姓名	吴宝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008102125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956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9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宝璇 性别女，一九八〇 年 八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705100470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8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2427.59	19348.32			32402.5	11755.38			1369.58		769.12		1483.68	718.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98436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证件（汪玮）

姓名	汪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8010190033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 证编号）		07334443307441106

姓　　名　汪　玮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71253

持证人签名

执 业 证 号　4410008545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注 册 记 录

Y0473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2月11日至 2026年2月10日

B0033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3月15日至 2026年2月10日

注 册 记 录

B0051 汪玮　421022198010190033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中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12月29日至 2026年2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汪玮

身份证号：42102219801019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9198

姓　　名：汪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汪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
丰路碧水龙庭8栋8D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01019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9-2034.07.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玮　　性别男，一九八〇 年 十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大连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305105827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玮　　社保电脑号：600864927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1019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9469.99	4754.72			4925.68	1945.78			486.52		276.13		299.08	77.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a11b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装修工程师证件（邵逸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邵逸石

身份证号：1310821979072107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1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邵逸石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7 月 21 日
住 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左里
镇付桥村程邵村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082197907210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都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12-2036.09.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995483

学生 邵逸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 月在本校

供水供热与空调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1041200106007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逸石　　社保电脑号：610937246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90721079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3030.85	14905.12			24543.87	9095.95			1108.1		302.29		983.5	458.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b1bb6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电工程师证件（黄汉锐）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2108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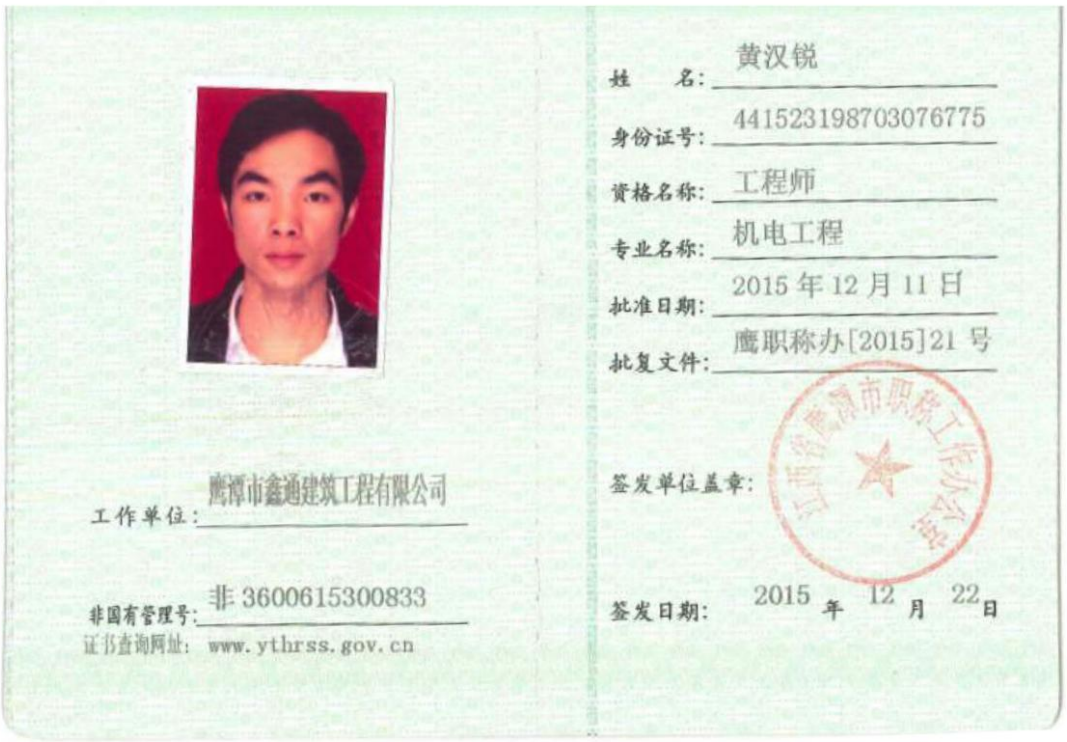

姓　　名：黄汉锐

身份证号：441523198703076775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批复文件：鹰职称办[2015]21 号

签发单位盖章：

工作单位：鹰潭市鑫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非 3600615300833

证书查询网址：www.ythrss.gov.cn

签发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姓名 黄汉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6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3076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9-2037.02.09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黄汉锐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七 年 三 月 七 日，于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406745167

X002043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汉锐　　社保电脑号：62804970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307677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035.99	14553.12			24691.66	9171.08			1088.3		493.56		960.86	445.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f43e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证件（胡佳）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2001734

姓　　名：胡佳

身份证号：360313198602140147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批准日期：2012年10月18日

批复文件：洪人社字[2012]658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工作单位：江西嘉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2012.1832

姓名 胡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2栋四楼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313198602140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0.17-2032.10.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佳 性别女，一九八六 年 二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000302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佳　　社保电脑号：61832088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860214014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6943.71	21928.96			36145.44	12962.8			1536.59		884.81		1772.45	898.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bded4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工程师证件（徐明）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8年12月

评委会(章)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姓　　名 徐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2月

工作单位 国投新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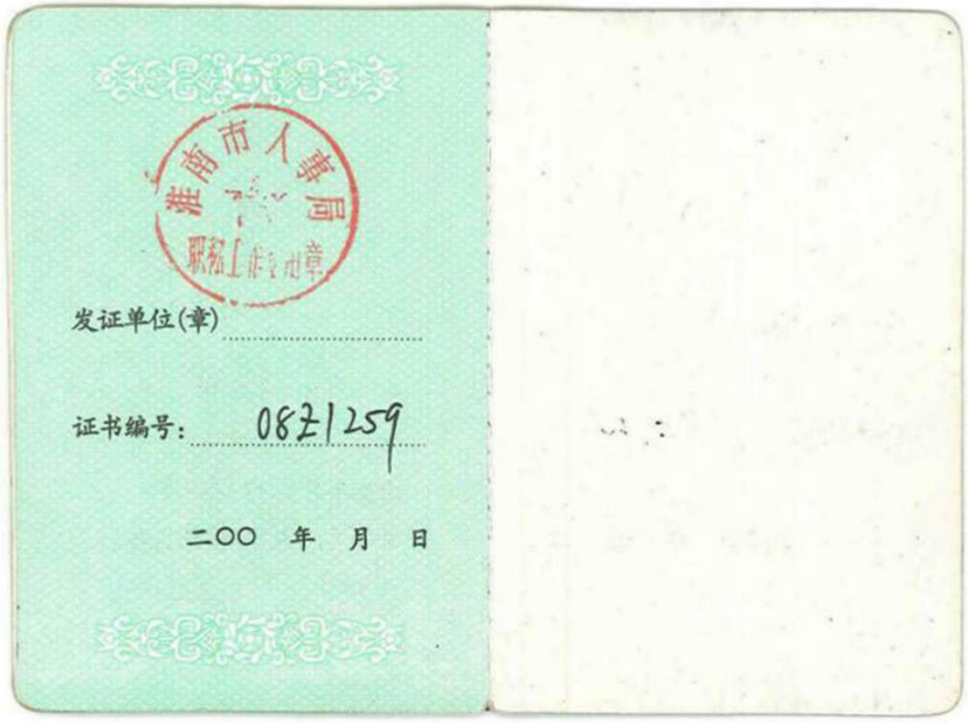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章)

证书编号：0821259

二〇〇　年　月　日

姓名 徐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前锋村 11-4-6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319760216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01-2030.0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36884

学生 徐明 性别 女 1976 年 10 月 日生，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本校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淮南联合大学

1997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94000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明　　社保电脑号：650553608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60216042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5032.85	16137.12			5347.53	1861.51			1177.4		546.57		1097.26	51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4dbd2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暖通工程师证件（张静）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　　名：张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专业名称：采暖通风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130928198111075015
编　　号：A651710257

姓名 张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柒季城37栋1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8198111075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8-2037.01.18

普通高等学校 R132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静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十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校（院）长：徐梅之印

证书编号：10223120060500036S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静　　社保电脑号：642835087　　身份证号码：13092819811107501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0170.85	12969.12			4432.35	1545.55			999.2		464.94		362.3	38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4659b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证件（张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岩

身份证号：4307231991090604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50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9 月 6 日

住址 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新高堰社区8组120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3199109060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5-2038.0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430723199109060415

学生 张岩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7120130500220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2009114107 09工管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岩　　社保电脑号：801558974　　身份证号码：43072319910906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8322.85	10153.12		3572.71	1215.59			840.8			442.76		171.44	28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lcfc2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2-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化设计师证件（李刚）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14-12-21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S 037798
Certificate No.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姓 名 李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1-26
Date of Birth

颁证时间 2015-04-21
Date of Issu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 月 26 日

住址 天津市大港区迎宾街朝晖里4号楼4门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22519800126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大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16-2029.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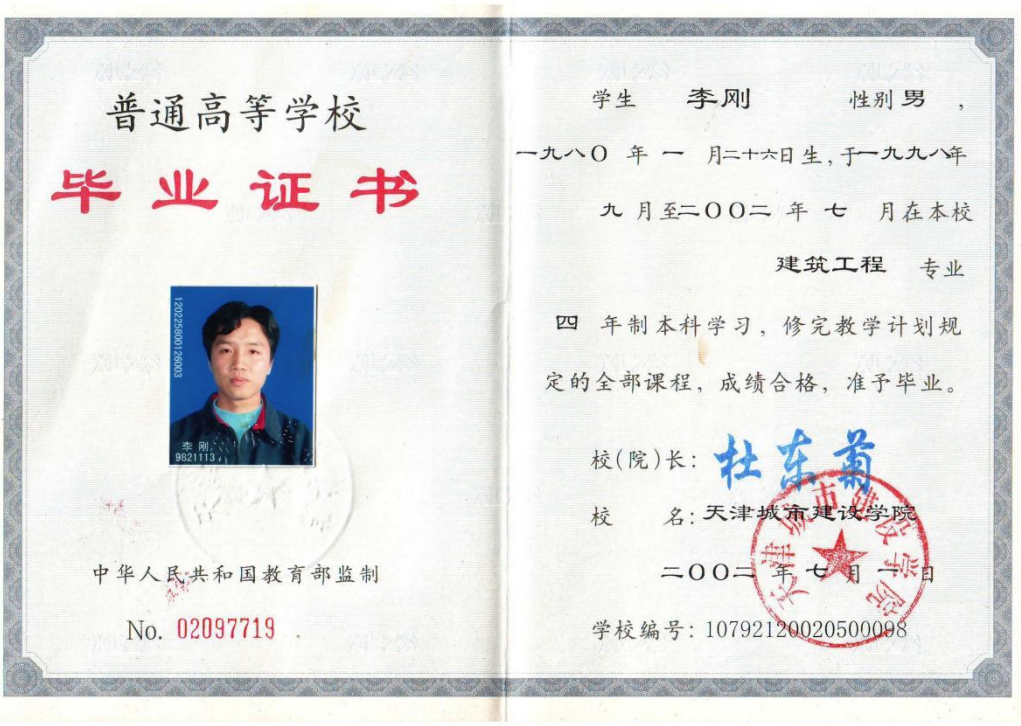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097719

学生 李刚 性别男，

一九八〇 年 一 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79212002050009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刚　　社保电脑号：641275394　　身份证号码：1202251980012600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0170.85	12617.12			4385.81	1508.31			979.4		464.54		362.3	37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5f94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机械工程师证件（于加涛）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5.11

证书编号 黔特高201400914

姓　　名 于加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3

工作单位 贵州关富祥立健机械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州省民营经济组织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　　间 2015　年7　月31　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于加涛**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佳木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21200605003302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加涛　　社保电脑号：647370032　　身份证号码：2323021982030121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8641.65	18357.92			5941.37	2059.47			1307.68		687.4		339.88	656.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9636b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商务经理证件（王国建）

姓　　名：王国建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9229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王国建 已参加 2021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 2021年30学时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建[造]11214400009229

身份证号：360430197901083311

签发日期：2021-08-1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王国建 已参加 2022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 2022年30学时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214400009229

身份证号： 360430197901083311

签发日期： 2023-07-07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China Cost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王国建 已参加 2023 年度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 2023年30学时 的学习，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注册证书号： 建[造]11214400009229

身份证号： 360430197901083311

签发日期： 2023-07-1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照片

王国建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幕墙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6917 号

姓名 王国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康桥路沙湾中城康桥花园E栋D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043019790108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0-2034.03.20

武汉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建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八 日出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二００一 年 六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侯杰

武 汉 大 学

二００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武 汉 大 学 制

证书编号：104861200105049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9591.99	10153.12			17574.34	6197.38			840.8		442.76		771.44	28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a939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工程师（林伟浩）

姓名	林伟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530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5307

姓　　名：林伟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伟浩

身份证号：4452241994080531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39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 名 林伟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8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沙路169号南岭派出所代管户口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仅用于中海集团公司备案，其他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23-2025.07.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70512039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浩　　社保电脑号：50008195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408053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21.24	[illegible]	[illegible]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2301.99	6265.12			8553.88	3124.06			618.56		336.89		431.24	134.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965f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质量员证件（李晓杰）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9 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晓杰

身份证号：　4502211990080919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晓杰

身份证号：45022119900809195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0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90 年 8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022119900809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26-2040.05.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杰 性别 男， 1990 年 08 月 09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6 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4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嘉兴学院

2013 年 9 月 24 日

BY 10045942

电子注册号： 10354120130500058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杰　　社保电脑号：638231364　　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080919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857.99	13321.12		21876.99	7935.3				1019.0		468.17		374.62	398.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7bb9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证件（黄勇华）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4O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勇华

身份证号：　3601211975053100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勇华

身份证号：36012119750531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黄勇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5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淇路9号旭日湾花园40栋3单元3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119750531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1.21-2025.11.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24705

学生 黄勇华 性别 男，1975 年 5 月 31 日生，于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一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叶书明

校 名：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998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98000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勇华　　社保电脑号：636920284　　身份证号码：36012119750531001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0000.27	25347.84		7519.81	2585.87				1836.32		979.03		475.45	1326.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f227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证件（戴莹莹）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9 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戴莹莹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7320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9-2027.06.19

姓名　戴莹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港莲路18号桐景花园骏景阁17C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112173 20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莹莹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学院普通全日制　广播电视编导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院　　长：马洪奎

证书编号：136691201405002464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莹莹　　社保电脑号：64288803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11217320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5837.99	21297.12			35286.94	12685.86			1491.38		873.07		1678.56	840.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4eee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证件（叶秋果）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0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秋果

身份证号：44152319880825704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秋果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2206000696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460.85	15785.12			12392.16	4500.15			1157.6		332.05		1037.66	49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9800d6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460.85	15785.12			12392.16	4500.15			1157.6		332.05		1037.66	495.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9800d6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劳务员证件（陈婷）

姓名	陈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7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7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8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 性别 女，一九九O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生，于二O一O 年 九 月至二O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新闻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341201405582329 二O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　　社保电脑号：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626252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7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60507.2	38675.2			19763.48	6981.42			2292.34		1432.67		1604.12	71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dc3c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证件（张育普）

姓　　名：张育普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4645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姓　　名：张育普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383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育普

身份证号：3604281985010616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张育普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1 月 6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岭背路3号沙湾英郡年华花园4栋25A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8501061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0-2038.08.20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育普 ，性别男，1985 年 01 月 06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 长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10511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育普　　社保电脑号：63404389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育普　　社保电脑号：63404389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2004.19	19348.32			27766.95	10269.69			1369.58		769.12		1483.68	718.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9dda3b00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坪山迎宾馆改造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金港商务大厦项目招商运营中心及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 30 万台）装饰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森林海欢乐水城公寓 A、公寓 B-1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9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坪山迎宾馆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宴会厅及接待厅室内装饰装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港商务大厦项目招商运营中心及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招商运营中心裙楼 D 座中区一层及四层局部，及办公室 A 座 14 层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 30 万台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研发大楼：室内部分，内容包括：室内二次隔断；吊顶、墙面、地面；室内照明；室内给排水；卫生间洁具等分项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森林海欢乐水城公寓 A、公寓 B-1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公寓 A 号楼、公寓 B-1 号楼两栋公寓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42、48、49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西藏饭店东楼、塔楼、北楼的二层至十六层的客房、走廊、电梯厅、行政酒廊及配套同房装饰改造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标准层中间电梯厅、标准层及避难层 VIP 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卫生间和标准层走廊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一层展陈区的强电、弱电工程，A1 大蒜科普体验馆、A2B1 乡村振兴馆、A2B1 厅、A2B1 乡村振兴展示馆、A2B1 沙盘及艺术造景部分的精装修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2年度

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 年 柒 月 叁 日

首次公示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五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编号：00492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 年 柒 月 叁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四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七、其他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2）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0083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2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1天（含1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7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3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0083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周凤琪
	身份证号	3622031985020955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水平，98.44230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光胜男，1.55769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3 月 3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518000</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杜允鸿</td><td>电　话</td><td colspan="3">0755-82994241</td></tr>
<tr><td>传　真</td><td>0755-82990571</td><td>网　址</td><td colspan="3">http://www.zy-const.com</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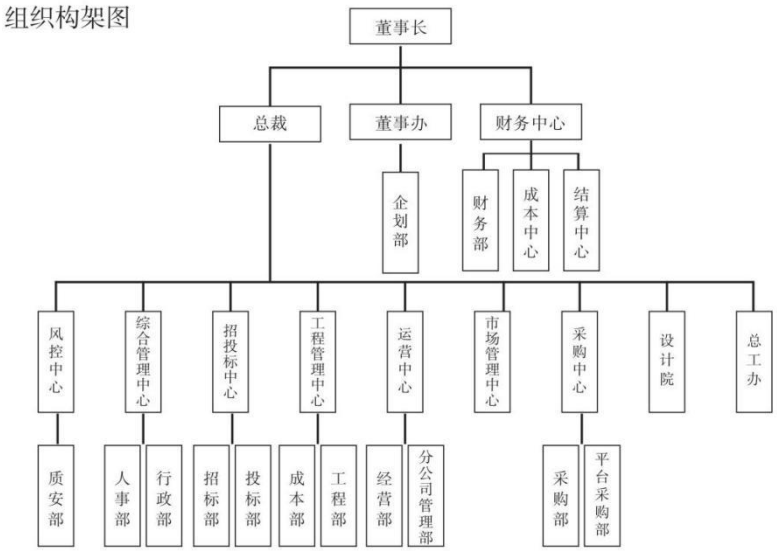
</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周凤琪</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0755-82994241</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廖然</td><td>技术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电话</td><td>0755-82994241</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04年9月17日</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270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80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91440300766387376J</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20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26000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30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10人</td></tr>
</table>

	（电话：0755-83446930） 行号：105584001065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 72		技　工	130 人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标识、标志牌设计、制作、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　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备注	企业邮箱 zy@zy-const.com、周凤琪身份证：362203198502095514			

1、企业简介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壹建设）正式创办于 2004 年，是目前国内鲜有的具有“大规模、高品质、精计算、尖技术、优服务”的现代化建筑装饰企业，注册资金 26000 万元，是以完全从事极具竞争性的建筑装饰业而发展壮大的民营企业。

中壹建设是国内专业化经营历史恒久、市场化经营较早、一体化程度较高 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工程承包、物料供给 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中壹建设”先后荣获经国家住建部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展装陈列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防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同时取得了“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公司也是 CBDA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企业、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已通过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的“三合一”认证。

公司主营项目主要为各类新建大型商业办公楼、星级酒店、大型宾馆、豪华会所、大型场馆提供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工程监理、装饰材料、工程咨询服务等全方位的专业装饰施工服务；此外，根据相应资质要求，承接园林工程，幕墙

设计与施工，安防设计与施工，钢结构，金属门窗等施工工程。多年以来，中壹建设遵循国家发展观念，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特区和内地市场，敢于创新，敢于竞争，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国内建筑综合企业和装修装饰行业的中流砥柱，长期位居行业承包业务前茅！

公司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精英和管理人才，同时还拥有各类不同专业不同级别的技术骨干。从专业装饰设计、装饰施工到工程监理，中壹建设拥有一支强大的专业团队，其中包含了一批来自香港、台湾以及国内外知名的设计大师团队；还拥有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经济师，会计师在内的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为项目工程的高性价比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复杂形势，中壹建设始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建筑装饰企业”为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共赢未来”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坚持创新改革、创新发展，坚定品质保障、价值创造，积极优化经营结构、调整经营布局，积极实施“专业化、区域化、标准化、信息化、国际化”的战略举措，奋力向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装饰企业”的目标昂首迈进！

2、认证情况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E00122R3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S00111R3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Q00221R3M-2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证书查询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04923Q00221R3M-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规定实施认证审核，经评定符合要求，特此发证。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3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 CTC 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加贴合格标识，证书方为有效，证书相关信息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识加贴处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020-89232333　　传真：020-89232078
网址：http://www.qtctc.org

证书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深圳中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有效
具有CNAS标识
查 询
重 置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中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87376J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中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4923S00111R3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中属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3-06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4923Q00221R3M-2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2026-03-06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4923Q00221R3M-1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3-06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4923E00122R3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6-03-06
发证机构：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中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49822IP03995R1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2025-06-03
发证机构：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三、2021-2023 财务审计报告

2021-202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2022	2023
一、注册资金	万元	26000	26000	26000
二、净资产	万元	42600.73	56728.53	61771.15
三、总资产	万元	52186.01	79797.17	79613.29
四、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1328.62/216.43	1328.62/246.86	1328.62/312.4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51819.58	79400.31	78970.30
六、货币资金	万元	4643.80	9284.64	14024.18
七、流动负债	万元	8297.9	22098.64	16454.64
八、负债合计	万元	9585.28	23068.64	17842.14
九、营业收入	万元	235762.96	280728.13	299330.60
十、税前利润	万元	5036.96	7491.84	5609.82
十一、净利润	万元	4578.7	7125.79	5042.61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080.39	-1938.72	5572.51
十三、速动资产	万元	32531.67	54572.37	56070.13
十四、资产总额	万元	52186.01	79797.17	79613.29
十五、主营业收入	万元	235762.96	280728.13	299330.60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10.75	12.56	8.16
2.总资产报酬率	%	11.73	11.4	7.14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6.35	6.57	6.15
4.资产负债率	%	18.37	28.90	22.41
5.流动比率	%	624.49	359.30	479.93
6.速动比率	%	392.05	247.32	340.76

（1）2021 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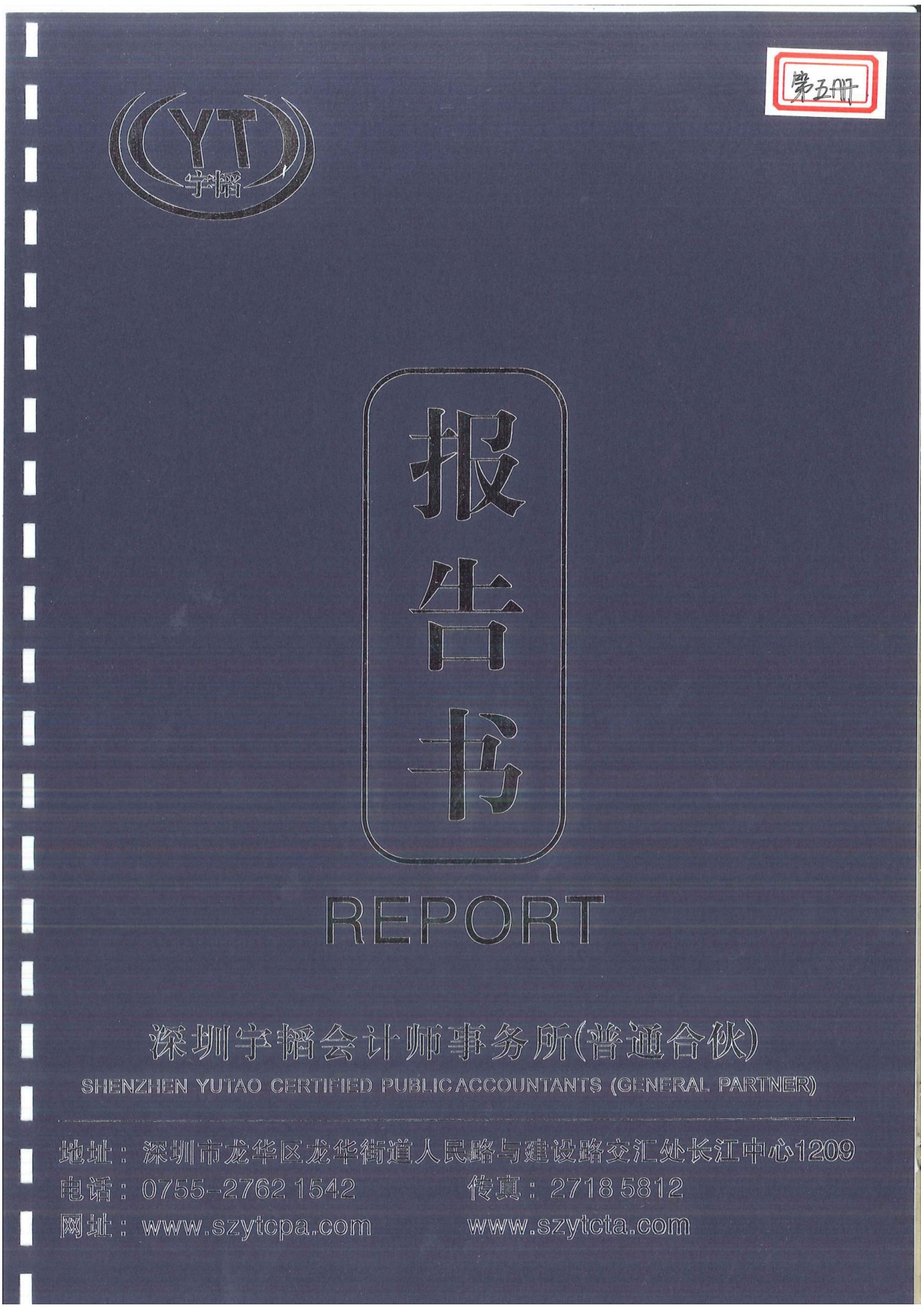
第五册
YT
宇韬
报告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ACCOUNTING FIRM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会审字[2022]083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6,438,002.39	74,262,14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27,454.35
应收账款	2	202,189,632.59	139,714,131.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92,874,872.92	59,273,745.40
其他应收款	4	76,689,114.78	39,112,678.6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	4,205.06	
流动资产合计		518,195,827.74	343,690,150.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164,317.77	2,437,208.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4,317.77	2,437,208.97
资产总计		521,860,145.51	346,127,359.8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649,813.04	
预收款项	10	68,761,943.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1,621,159.75	2,388,983.29
应交税费	12	560,731.77	8,318,009.89
其他应付款	13	1,385,35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78,998.70	10,706,99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2,873,806.08	13,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3,806.08	13,700,000.00
负债合计		95,852,804.78	24,406,99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59,980,000.00	103,4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	266,027,340.73	218,240,36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007,340.73	321,720,36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860,145.51	346,127,359.8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2,357,629,580.88	2,044,476,049.80
减：营业成本	17	2,202,015,570.61	1,917,286,729.02
税金及附加	18	5,637,953.14	6,128,117.15
销售费用	19	5,834,680.26	5,077,669.42
管理费用	20	21,294,485.45	21,857,796.37
研发费用	21	74,179,650.62	50,198,550.53
财务费用	22	545,177.91	1,349,904.22
其中：利息费用		757,739.42	919,185.48
利息收入		-292,691.79	-222,214.59
加：其他收益	23	2,584,6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337,10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69,568.12	42,577,283.09
加：营业外收入	25	11,406.46	4,093,765.63
减：营业外支出	26	225,881.72	50,69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55,092.86	46,620,352.09
减：所得税费用		4,368,129.24	6,446,547.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6,963.62	40,173,80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6,963.62	40,173,80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86,963.62	40,173,80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821,961.36	2,068,770,456.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6,00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350.50	4,315,98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803,314.52	2,073,086,43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0,767,539.33	1,961,066,77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47,829.93	14,630,56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56,682.94	57,507,63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5,201.30	11,743,8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607,253.50	2,044,948,8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3,938.98	28,137,61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2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266.0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266.0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2,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0	22,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193.92	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739.42	919,18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7,45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933.34	33,146,63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6,066.66	-10,666,63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4,138.33	17,470,97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62,140.72	56,791,16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786,963.62	40,173,80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9,157.21	480,181.43
无形资产摊销		672,85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5,615.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7,739.42	919,185.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8,562,584.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3,255.97	-42,972,31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40,091,065.64	-6,234,298.39
其他	2,000,0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3,938.98	28,137,614.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262,140.72	56,791,16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4,138.33	17,470,974.8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81,000,000.00	-	-	-	-	-	-	-	-	178,066,562.29	259,066,56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81,000,000.00	-		-	-	-	-	-	-	178,066,562.29	259,066,56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00,000.00	-	-	-	-	-	-	-	-	47,786,974.06	104,286,974.06	22,480,000.00	-	-	-	-	-	-	-	-	40,173,804.38	62,653,80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86,963.62	45,786,963.62										40,173,804.38	40,173,804.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00,000.00	-	-	-	-	-	-	-	-	2,000,010.44	58,500,010.44	22,480,000.00	-	-	-	-	-	-	-	-	-	22,4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500,000.00										56,500,000.00	22,480,000.00										22,4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2,000,010.44	2,000,010.44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 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

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工程、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89,342.10	134,962.85
银行存款	46,048,660.29	74,127,177.87
合　　计	**46,438,002.39**	**74,262,140.72**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02,189,632.59元，其账面余额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2,189,632.59	**100.00%**	139,714,131.73	100.00%
合　计	**202,189,632.59**	**100.00%**	**139,714,131.73**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061,177.6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661,783.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省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46,461.6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566,957.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87,136,379.53**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3.1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2,874,872.92	100.00%	59,273,745.40	100.00%
合　　计	**192,874,872.92**	**100.00%**	**59,273,745.40**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日照贻海置业有限公司石臼分公司	3,5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西安创展新辉建材有限公司	3,334,076.22	一年以内	货款
贵阳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3,233,5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君安不锈钢有限公司	2,65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贵阳永利华光贸易有限公司	2,640,8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5,358,376.22**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96%**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6,689,114.78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676,436.10	59.56%	39,112,678.68	100.00%
一至二年	31,012,678.68	40.44%		
合　计	**76,689,114.78**	**100.00%**	**39,112,678.68**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备用金	31,390,670.06	一年以内	备用金
投标保证金	16,458,738.41	二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702,920.82	二年以内	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3,363,049.82	二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3,288,336.90	二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73,203,716.0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5.46%**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4,205.06	
合　　计	**4,205.06**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	**14.29%**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出资 85.7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建行金地支行，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投入山嵘公司人民币 150.00 万元。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843,829.00	373,418.66		1,217,247.66
办公设备	2,763,963.28	62,847.35		2,826,810.63
合　　计	**3,607,792.28**	**436,266.01**		**4,044,058.29**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614,870.23	476,799.72		1,091,669.95
办公设备	555,713.08	232,357.49		788,070.57
合　　计	**1,170,583.31**	**709,157.21**		**1,879,740.52**
净　　值	**2,437,208.97**			**2,164,317.77**

8.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00.00	0.00	1 年	4.05%	房产抵押

合　　计	**1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49,813.0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9,813.04	100.00%	---	---
合　计	**649,813.04**	**100.00%**	---	---

（2）期末应付账款前三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7,859.50	一年以内	劳务款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254,150.4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532,009.95**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81.87%**		

10.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8,761,943.6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8,761,943.64	100.00%	---	---
合　计	**68,761,943.64**	**100.00%**	---	---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6,797,504.4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汉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048,845.0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鄄城睿鹰制药有限公司	11,467,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031,349.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内蒙古科尔沁肉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166,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2,510,698.46**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90.91%**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8,983.29	16,535,517.88	17,303,341.42	1,621,159.75
三、社会保险费		1,803,263.51	1,803,263.51	
四、住房公积金		141,225.00	141,225.00	
合　计	**2,388,983.29**	**18,480,006.39**	**19,247,829.93**	**1,621,159.75**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83,091.47	1,559,939.56
城建税	26,816.40	129,362.52
教育费附加	11,492.74	55,44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61.83	36,960.72
企业所得税	31,150.23	6,446,547.71
印花税	100,519.10	89,758.30
合　计	**560,731.77**	**8,318,009.89**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3.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385,350.5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85,350.50	100.00%	---	---
合　计	**1,385,350.5**	**100.00%**	---	---

（2）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保险理赔	374,850.5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工程施工	1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385,350.5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00.00%**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12,734,917.18	13,7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38,888.90	
合　　计	**12,873,806.08**	**13,7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贷款系李水平个人车贷用于公司经营用，贷款期限 3 年（36 个月），自 2019 年 6 月-2022 年 5 月，贷款 100 万元，每期还本 27,777.78 元,每期利息 3,372.22 元,2020 年账务未列示此笔贷款,于 2021 年 3 月如实调整补录入入账,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余贷款 138, 888. 90 元余额 。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2308%	155,930,000.00	97.47%
禹婷	4,050,000.00	1.557692%	4,050,000.00	2.53%
合　　计	**260,000,000.00**	**100.00%**	**159,980,000.00**	**1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18,240,36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00,010.44
本期年初余额	220,240,377.1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5,786,963.62
本期期末余额	266,027,340.7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357,629,580.88	2,044,476,049.80	2,202,015,570.61	1,917,286,729.02	155,614,010.27	127,189,320.78
总　计	**2,357,629,580.88**	**2,044,476,049.80**	**2,202,015,570.61**	**1,917,286,729.02**	**155,614,010.27**	**127,189,320.78**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5,637,953.14	6,128,117.15
合　计	**5,637,953.14**	**6,128,117.15**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2,812,903.69	2,817,367.78
业务招待费	86,620.52	92,695.37
折旧费	20,818.93	0
交通及差旅费	109,402.44	46,208.19
保险费	27,597.15	0
汽车费	14,141.57	0
展览费和广告费	236,149.05	40,255.22
快递物流费	4,990.05	0
办公费	153,259.54	122,387.38
社保	230,338.49	0
公积金	34,575.00	0
招投标费用	1,980,032.84	1,817,683.16
福利费	23,355.00	0
证书费	60,955.07	0
前期经营费用	15,145.92	0
担保费	24,395.00	0
保函费		141,072.32
合　计	**5,834,680.26**	**5,077,669.42**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21,294,485.45	21,857,796.37
本期明细如下:		
工资	8,430,944.91	
折旧	661,754.44	
办公费	1,017,556.62	
交通及差旅费	539,487.68	

物业管理费	341,323.47
房租费	4,941,805.01
业务招待费	1,321,335.24
租赁费	130,654.48
水电费	474,963.43
快递物流费	42,903.57
汽车费	437,570.83
社保	871,194.40
公积金	98,505.00
保险费	155,190.31
审计费	56,000.00
诉讼费	354,467.35
网络通信费	114,213.01
福利费	715,237.37
安保费	50,761.13
培训费	60,577.86
污水处理费	2,626.89
修理项目	6,452.83
会费	209,010.84
咨询服务费	40,403.96
装修费	2,423.20
运输费	7,751.44
咨询费	70,790.11
担保费	1,886.79
税费	240.00
残保金	63,359.41
劳保费	15,075.00
评估费	58,018.87
劳务费	2,272,875.27
合　计	**21,294,485.45**

2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6,264,464.74	4,925,556.71

五险一金	696,410.11	
劳务费	2,975,008.74	
材料费用	62,225,281.27	43,634,504.86
燃料费用	88,495.08	77,537.23
动力费用	347,923.01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358.49	203,216.06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31,886.79	16,403.59
仪器、设备租赁费	394,652.21	
设备的折旧费	26,583.84	13,173.44
新产品的设计费	141,453.39	795,582.13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564,484.83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88,560.40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1,684.72	75,850.28
差旅费、会议费	403.00	402,576.23
无形资产摊销		54,150.00
合　计	**74,179,650.62**	**50,198,550.53**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57,739.42	919,185.48
减：利息收入	(292,691.79)	-222,214.59
加：手续费	80,130.28	653,933.33
合　计	**545,177.91**	**1,349,904.22**

2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贴	2,58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2.06
合　计	**2,584,612.06**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37,106.83	
合　计	**337,106.83**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失业保险补贴	11,380.16
其他	26.30
合　计	**11,406.46**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24,703.20	50,696.63
罚没支出	500.00	
滞纳金	678.52	
合　计	**225,881.72**	**50,696.63**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21,860,145.5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18,195,827.7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664,317.77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5,852,804.7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2,978,998.70元，非流动负债为12,873,806.0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26,007,340.7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59,98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66,027,340.7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务收入2,357,629,580.88元；营业成本为2,202,015,570.6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637,953.14元，销售费用为5,834,680.26元，管理费用为21,294,485.45元，研发费用为74,179,650.62元，财务费用为545,177.9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59,98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56,5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24.4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3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379.1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47.0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3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1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2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5.3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0.7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此证件仅用于报告形势，它当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24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复印件仅限于报告附件，其他用途无效。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7月30日
年度注册

2019.9.25
年度注册

年 月 日
/y /m /d

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 月 日
/y /m /d

7

（2）2022 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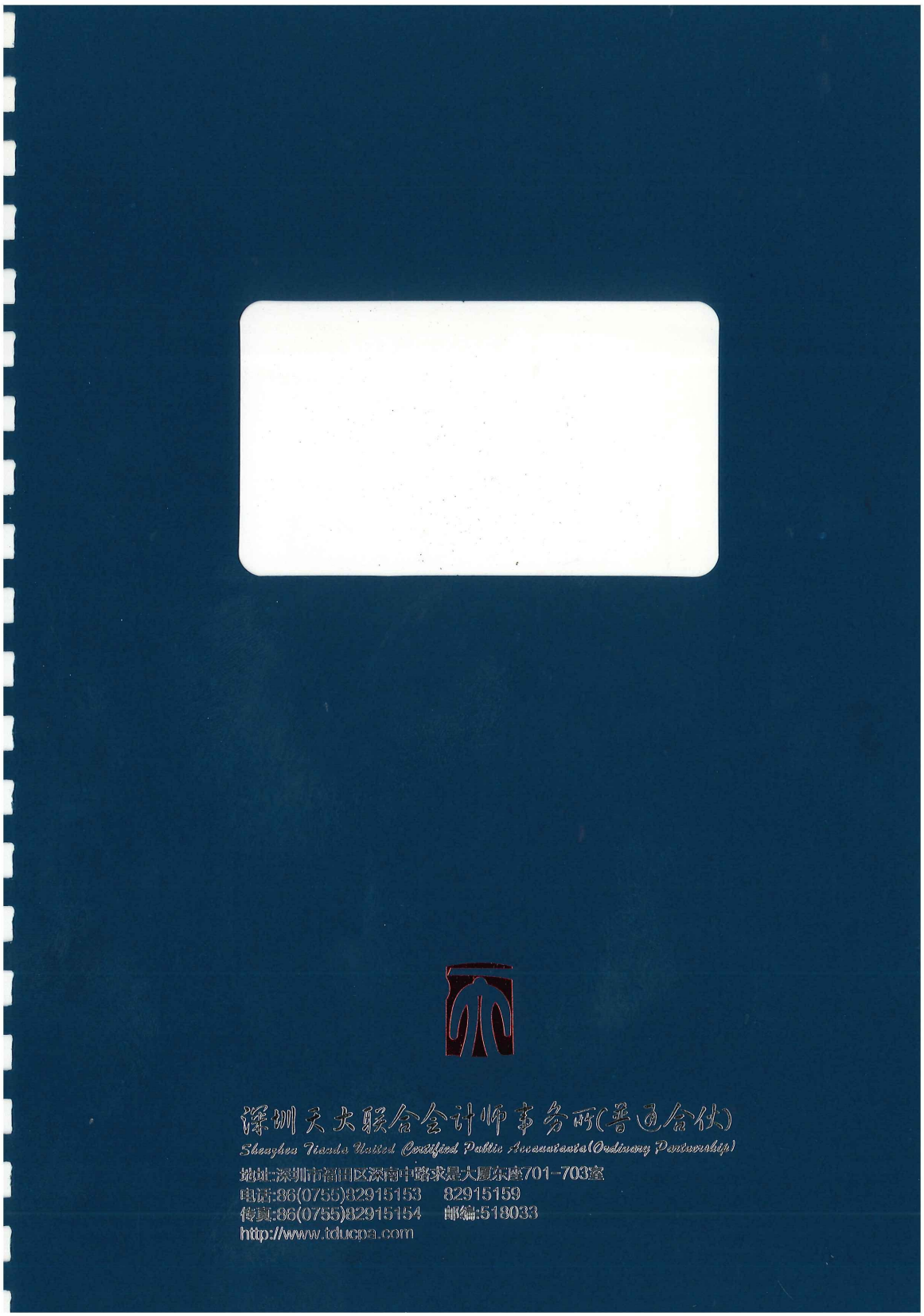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ucpa.com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10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846,429.25	46,438,0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65,215,914.21	202,189,63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48,279,313.90	192,874,872.92
其他应收款	4	87,661,478.50	76,689,114.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		4,205.06
流动资产合计		794,003,135.86	518,195,82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468,621.93	2,164,317.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621.93	3,664,317.77
资产总计		797,971,757.79	521,860,145.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5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10,302,021.32	649,813.04
预收款项	10	66,973,300.17	68,761,943.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1,686,636.82	1,621,159.75
应交税费	12	1,920,546.14	560,731.77
其他应付款	13	29,603,956.50	1,385,35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86,460.95	82,978,99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9,700,000.00	12,873,806.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0,000.00	12,873,806.08
负债合计		230,686,460.95	95,852,80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60,000,000.00	159,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7	255,968,182.42	266,027,3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285,296.84	426,007,34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971,757.79	521,860,145.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807,281,368.59	2,357,629,580.88
减：营业成本	18	2,616,632,550.87	2,202,015,570.61
税金及附加	19	6,186,158.68	5,637,953.14
销售费用	20	5,145,940.85	5,834,680.26
管理费用	21	18,904,061.82	21,294,485.45
研发费用	22	85,574,584.15	74,179,650.62
财务费用	23	678,525.47	545,177.91
其中：利息费用		527,971.00	757,739.42
利息收入		204,817.59	-292,691.79
加：其他收益	25	758,911.85	2,584,6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337,10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18,458.60	50,369,568.12
加：营业外收入	26	49,242.74	11,406.46
减：营业外支出	27	233,557.82	225,88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34,143.52	50,155,092.86
减：所得税费用		3,476,187.41	4,368,1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956.11	45,786,96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956.11	45,786,963.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57,956.11	45,786,96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2,466,443.50	2,540,821,96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96,00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606.00	1,385,3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685,049.50	2,546,803,31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384,783.57	2,470,767,53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2,846.64	19,247,82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37,481.01	62,656,68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7,213.34	84,935,2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072,324.56	2,637,607,2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75.06	-90,803,93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521.00	436,2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21.00	1,936,2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21.00	-1,936,2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20,000.00	5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20,000.00	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3,806.08	826,19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27,971.00	757,73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1,777.08	1,583,9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8,222.92	64,916,0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8,426.86	-27,824,13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57,956.11	45,786,96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216.84	709,157.2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7,971.00	757,73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29,398,881.26	33,25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37,507,462.25	-140,091,065.64
其他		2,000,0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75.06	-90,803,938.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8,426.86	-27,824,138.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10,059,158.31	141,277,956.11	56,500,000.00	-	-	-	-	-	-	-	-	47,786,974.06	104,286,97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257,956.11	71,257,956.11										45,786,963.62	45,786,96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20,000.00	-	-	-	-	-	-	-	-	-	100,020,000.00	56,500,000.00	-	-	-	-	-	-	-	-	2,000,010.44	58,500,010.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56,500,000.00										5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2,000,010.44	2,000,010.44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317,114.42	-81,317,114.42	-30,000,000.00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51,317,114.42	-51,317,114.4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

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00,351.06	389,342.10
银行存款	92,746,078.19	46,048,660.29
合 计	**92,846,429.25**	**46,438,002.39**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65,215,914.2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5,215,914.21	100%		202,189,632.59	100%	
合 计	**365,215,914.21**	**100%**		**202,189,632.59**	**1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787,362.7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75,544.5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199,783.0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5,686.1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24,649,404.3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64,367,780.9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5.01%**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8,279,313.90	100%	192,874,872.92	100%
合　　计	**248,279,313.90**	**100%**	**192,874,872.92**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立信石材商行	7,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科弘力电器（来宾）有限公司	5,370,966.00	一年以内	货款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4,370,375.75	一年以内	货款
西安创展新辉建材有限公司	3,334,076.22	一年以内	货款
贵阳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3,233,5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3,308,917.9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39%**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87,661,478.5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867,829.06	66.03%		45,676,436.10	59.56%	
一至二年	12,793,649.44	33.97%		31,012,678.68	40.44%	
合　计	**87,661,478.50**	**100%**		**76,689,114.78**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4,861,836.07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797,821.5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3,595,862.52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5,255,520.1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0.22%**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	4,205.06
合　计	**-**	**4,205.06**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217,247.66	1,001,021.00		2,218,268.66
办公设备	2,826,810.63	21,500.00		2,848,310.63
合　计	**4,044,058.29**	**1,022,521.00**		**5,066,579.29**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091,669.95	527,042.68		1,618,712.63
办公设备	788,,070.57	191,174.16		979,244.73
合　计	**1,879,740.52**	**718,216.84**		**2,597,957.36**
净　额	**2,164,317.77**			**2,468,621.93**

8.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500,000.00	10,000,000.00	1 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0,302,021.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9,652,208.28	99.41%	649,813.04	100%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649,813.04	0.59%	-	-
合　计	**110,302,021.32**	**100%**	**649,813.04**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费
青岛铭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831,678.5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1,070,79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瑞宏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1,4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1,983,873.52**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93%**		

10.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6,973,300.1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973,300.17	100%	68,761,943.64	100%
合　计	**66,973,300.17**	**100%**	**68,761,943.64**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智能科技分公司	113,211.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827,27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56,429.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济莱高铁ＪＬＺＦＳＧ－２标项目经理部	23,87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7,746,916.01**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56.36%**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1,159.75	19,758,576.50	19,693,099.43	1,686,636.8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30,739.21	2,330,739.2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40,065.25	740,065.2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4,716.50	1,464,716.5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58,398.20	58,398.20	
5、工伤保险费		22,904.95	22,904.95	
6、生育保险费		44,654.31	44,654.31	
四、住房公积金		154,008.00	154,008.00	
五、补充医疗保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75,000.00	75,000.00	
九、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621,159.75**	**22,318,323.71**	**22,252,846.64**	**1,686,636.82**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42,877.65	383,091.47
城建税	128,314.29	26,816.40
教育费附加	54,991.84	11,49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61.23	7,661.83
企业所得税	164,893.55	31,150.23
印花税	292,807.58	100,519.10
合　计	**1,920,546.14**	**560,731.77**

13.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9,603,956.5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548,606.00	96.44%	1,385,350.50	100%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1,055,350.50	3.56%	-	-
合　计	**29,603,956.50**	**100%**	**1,385,350.50**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鲁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鼎研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供应保证金
盐城市航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3,980,00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47.22%**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9,700,000.00	12,734,917.18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138,888.90
合　　计	**9,700,000.00**	**12,873,806.08**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禹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51,317,114.42	-	51,317,114.42
合　计	-	**51,317,114.42**	-	**51,317,114.42**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66,027,3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266,027,340.7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1,257,956.1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55,968,182.4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85,559,231.27	2,357,629,580.88
其他业务收入	21,722,137.32	
合　计	**2,807,281,368.59**	**2,357,629,580.88**
主营业务成本	2,570,979,695.08	2,202,015,570.61
其他业务成本	24,538,819.41	
合　计	**2,616,632,550.87**	**2,202,015,570.61**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186,158.68	5,637,953.14
合　计	**6,186,158.68**	**5,637,953.14**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资	2,973,835.97	2,812,903.69
业务招待费	42,167.92	86,620.52
办公费	22,408.20	20,818.93
交通及差旅费	64,961.98	109,402.44
保险费	76,511.15	27,597.15
汽车费	2,277.20	14,141.47
快递物流费	3,587.70	4,990.05
办公费	51,512.20	153,259.54
社保	301,654.57	230,338.49
公积金	57,591.00	34,575.00
招投标费用	1,356,099.58	1,980,032.84
福利费	31,125.00	23,355.00

证书费	26,655.96	60,955.07
担保费	72,984.42	24,395.00
业务宣传费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60,178.78	
展览费和广告费		236,149.05
前期经营费用		15,145.92
合　计	**5,145,940.85**	**5,834,680.26**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资	7,836,981.30	8,430,944.91
折旧费	620,885.36	661,754.44
办公费	887,784.13	1,017,556.62
交通及差旅费	448,796.02	539,487.68
物业管理费	1,652,613.18	341,323.47
房租费	2,137,526.44	4,941,805.01
业务招待费	743,896.10	1,321,335.24
租赁费	115,381.18	130,654.48
水电费	617,061.64	474,963.43
快递物流费	19,468.32	42,903.57
汽车费	274,751.95	437,570.83
社保	754,236.22	871,194.40
公积金	81,677.00	98,505.00
保险费	457,723.22	155,190.31
审计费	112,037.73	56,000.00
诉讼费	399,072.88	354,467.35
网络通信费	21,827.71	114,213.01
福利费	681,676.38	715,237.37
安保费		50,761.13
劳保用品费	86,618.92	15,075.00
培训费	21,120.98	60,577.86
污水处理费	1,447.26	2,626.89
招投标费用	39,185.53	

修理项目		6,452.83
会费	217,430.00	209,010.84
咨询服务费	356,494.11	40,403.96
装修费	5,759.90	2,423.20
运输费	1,300.05	7,751.44
咨询费		70,790.11
担保费		1,886.79
税费		24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637.54	63,359.41
评估费	3,773.58	58,018.87
会议费	4,190.73	
服务费	129,888.07	
其他	93,818.39	
合　计	**18,904,061.82**	**21,294,485.45**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6,543,000.00	6,264,464.74
五险一金	842,482.53	696,410.11
劳务费	2,444,354.97	2,975,008.74
材料费用	66,643,987.80	52,225,281.27
燃料费用		88,495.08
动力费用	273,111.75	347,923.01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8,867.92	2,358.49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54,070.75	31,886.79
仪器、设备租赁费	6,992,709.58	394,652.21
设备的折旧费	74,923.28	26,583.84
新产品的设计费	577,124.65	141,453.39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564,484.83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080,833.94	388,560.40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19,116.98	31,684.72
差旅费、会议费	-	403.00
合　计	**85,574,584.15**	**74,179,650.62**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27,971.00	757,739.42
减：利息收入	204,817.59	292,691.79
加：手续费	355,192.06	80,130.28
汇兑损益	180.00	-
合　计	**678,525.47**	**545,177.91**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	-337,106.83
合　计	-	**-337,106.83**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755,661.60	2,58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50.25	2,612.06
合　计	**758,911.85**	**2,584,612.06**

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失业保险补贴	20,834.66	11,380.16
其他	28408.08	26.30
合　计	**49,242.74**	**11,406.46**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24,253.20	224,703.20
罚没支出	350.00	500.00
捐赠支出	5,000.00	0.00
滞纳金	3,954.62	678.52
合　计	**233,557.82**	**225,881.7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971,757.7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94,003,135.8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968,621.93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0,686,460.9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0,986,460.95元，非流动负债为9,7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67,285,296.8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5,968,182.4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7,281,368.59元；营业成本为2,616,632,550.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86,158.68元，销售费用为5,145,940.85元，管理费用为18,904,061.82元，研发费用为85,574,584.15元，财务费用为678,525.4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2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59.3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9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89.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27.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3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9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他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6月24日

年度注册

CPA

2009年6月14日

年度注册

CPA

2010年6月8日

年度注册

CPA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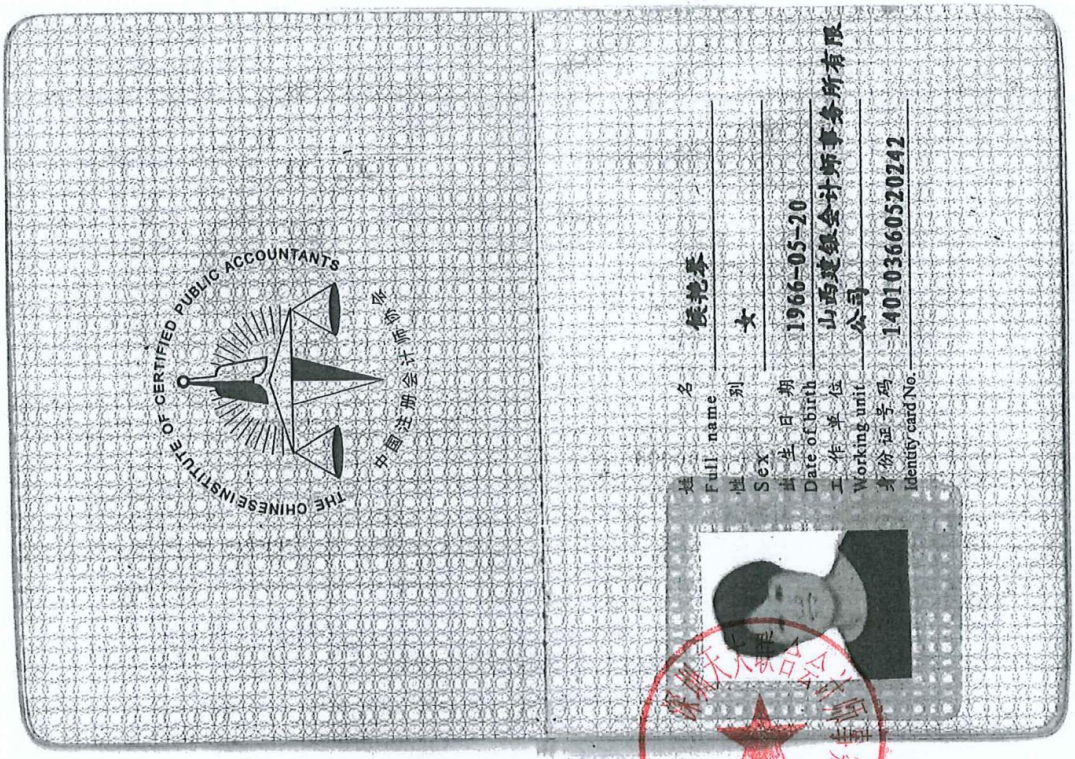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候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威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6
7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ucpa.com

（3）2023 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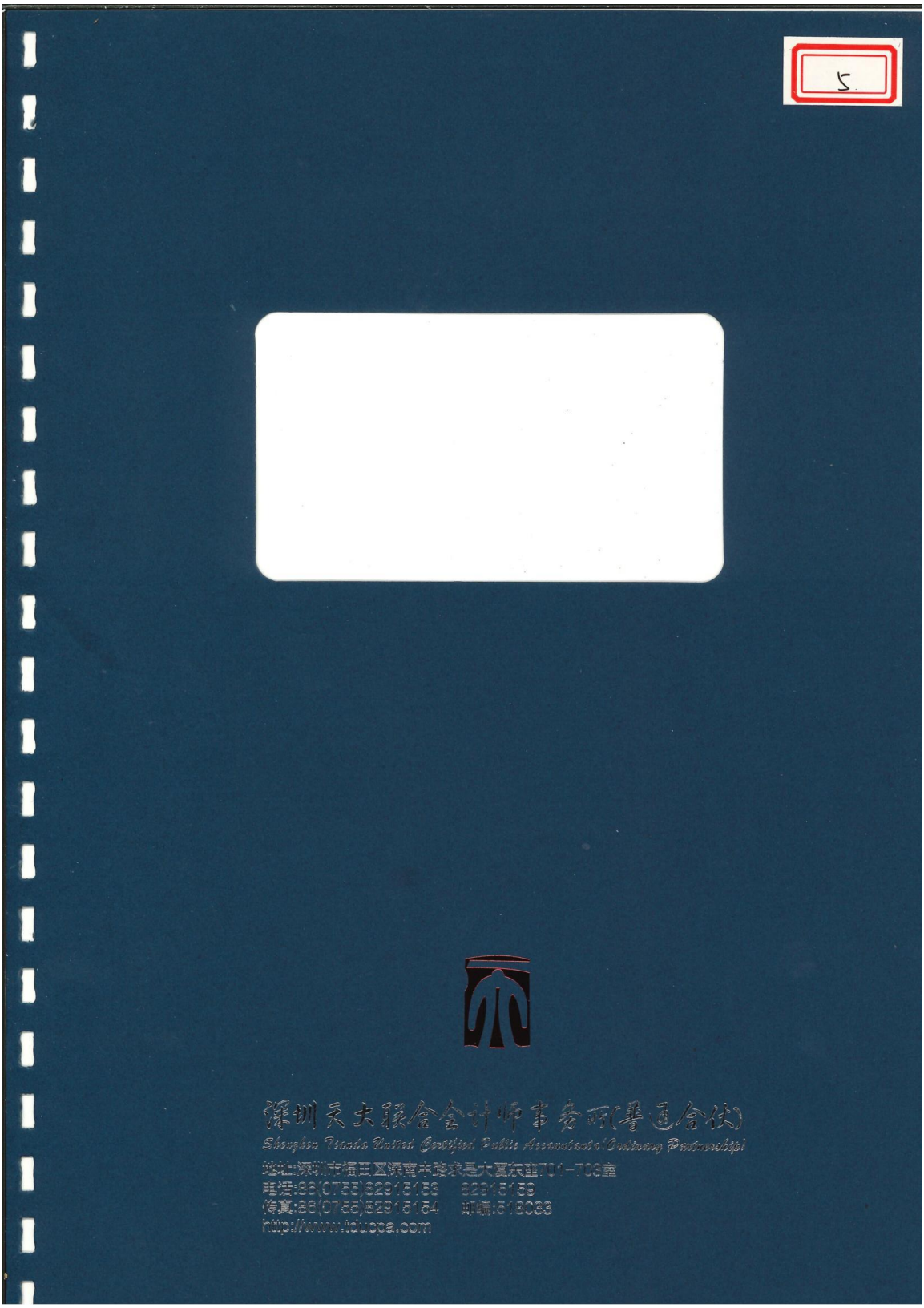
5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Ordinary Partnership)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5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241,813.83	92,846,4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106,311.73	365,215,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08,991,701.29	248,279,313.90
其他应收款	4	62,353,206.15	87,661,478.50
存货	5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703,074.68	794,003,13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124,362.77	2,468,62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820.82	3,968,621.93
资产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3,498,135.77	110,302,021.32
预收款项	11	30,468,551.39	66,973,300.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8,292.59	1,686,636.82
应交税费	13	3,061,226.19	1,920,546.14
其他应付款	14	15,710,212.75	29,603,95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46,418.69	220,986,4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负债合计		178,421,418.69	230,686,46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06,394,362.39	255,968,18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711,476.81	567,285,2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减：营业成本	19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税金及附加	20	6,803,465.68	6,186,158.68
销售费用	21	5,803,256.36	5,145,940.85
管理费用	22	17,931,744.42	18,904,061.82
研发费用	23	93,490,793.68	85,574,584.15
财务费用	24	910,792.31	678,525.47
其中：利息费用		806,715.06	527,971.00
利息收入		612,894.36	504,817.59
加：其他收益	26	1,352,676.23	758,9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6,276.22	74,918,4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258,132.21	49,242.74
减：营业外支出	28	456,125.60	233,55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8,282.83	74,734,143.52
减：所得税费用		5,672,102.86	3,476,18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365,464.72	2,642,466,4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027.43	28,218,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872,492.15	2,670,685,0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54,617.80	2,562,384,7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7,615.00	22,252,84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41,532.76	57,737,4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3,662.48	47,697,2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147,428.04	2,690,072,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92.72	-1,022,5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1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25,000.00	13,173,8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86.81	30,527,9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5,086.81	43,701,7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086.81	66,818,2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26,179.97	71,257,95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702.91	718,216.8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235.78	527,97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9,669,100.47	-229,398,8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5,940,042.26	137,507,46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0,426,179.97	50,426,179.97	100,02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10,059,158.31	141,277,95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50,426,179.97										71,257,956.11	71,257,95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20,000.00	-	-	-	-	-	-	-	-	-	100,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51,317,114.42	-81,317,114.42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51,317,114.42	-51,317,114.4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 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10,932.55	100,351.06
银行存款	139,930,881.28	92,746,078.19
合 计	**140,241,813.83**	**92,846,429.25**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106,311.7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合 计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26,260.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57,15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706,980.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069,681.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70,986.7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18,231,063.8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3.0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合　　计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465,549.64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85,65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中宏恒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95,334.19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	5,489,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蜀荣商贸有限公司	3,566,61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1,902,150.8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5.26%**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2,353,206.1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353,206.15	**100%**		74,867,829.06	66.03%	
一至二年	-	-		12,793,649.44	33.97%	
合　计	**62,353,206.15**	**100%**		**87,661,478.50**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0,151,052.7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085,108.3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267,038.28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2,503,199.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12%**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合　　计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18,268.66	3,140,839.60	-	5,359,108.26
办公设备	2,848,310.63	287,428.54	1,973,675.42	1,162,063.75
合　　计	**5,066,579.29**	**3,428,268.14**	**1,973,675.42**	**6,521,172.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18,712.63	947,327.41	-	2,566,040.04
办公设备	979,244.73	166,701.96	315,177.49	830,769.20
合　　计	**2,597,957.36**	**1,114,029.37**	**315,177.49**	**3,396,809.24**
净　　额	**2,468,621.93**	-	-	**3,124,362.7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458.05	-
合　　计	**1,805,458.05**	-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10,500,000.00	1 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500,000.00**			

10.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498,135.7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合　计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9,83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华宇通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博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拾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1,81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美之林木业有限公司	741,312.3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7,882,962.3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4.57%**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468,551.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合　计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沙元埔第二分公司	1,809,97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59,483.88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755,833.07	一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石壁经济联合社	1,736,592.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8,976.7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510,865.66**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7.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636.82	21,038,382.30	20,916,726.53	1,808,292.5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503,501.47	2,503,501.47	-
四、住房公积金	-	187,387.00	187,387.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686,636.82**	**23,729,270.77**	**23,607,615.00**	**1,808,292.59**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1,310.21	1,242,877.65
城建税	175,091.71	128,314.29
教育费附加	75,039.31	54,99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26.20	36,661.23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164,893.55
印花税	121,929.40	292,807.58
合　　计	**3,061,226.19**	**1,920,546.14**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10,21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10,212.75	100%	28,548,606.00	96.44%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	-	1.055.350.50	3.56%
合　计	**15,710,212.75**	**100%**	**29,603.956.50**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荣德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成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6,376.5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七零分公司	726,736.1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303,112.69**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7.39%**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9,700,000.00
合　　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5,968,1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255,968,182.4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0,426,179.9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06,394,36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合　计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营业成本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合　计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803,465.68	6,186,158.68
合　计	6,803,465.68	6,186,158.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916,057.68	2,973,835.97
业务招待费	215,294.82	42,167.92
折旧费	24,969.33	-
交通及差旅费	37,711.76	64,961.98
保险费	43,490.41	76,511.15
汽车费	9,599.86	2,277.20
展览费和广告费	18,868.87	-
快递物流费	5,100.14	3,587.70

办公费	34,082.68	73,920.40
社保	463,213.71	301,654.57
公积金	70,751.00	57,591.00
招投标费用	800,503.96	1,356,099.58
福利费	25,793.00	31,125.00
证书费	17,969.96	26,655.96
担保费	61,532.01	72,984.42
业务宣传费	47,169.81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47.36	60,178.78
合　计	**5,803,256.36**	**5,145,940.8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788,035.37	7,836,981.30
折旧	762,616.47	620,885.36
办公费	1,281,539.42	887,784.13
交通及差旅费	556,428.81	448,796.02
物业管理费	981,288.79	1,652,613.18
房租费	112,082.28	2,137,526.44
业务招待费	1,541,428.01	743,896.10
租赁费	69,361.32	115,381.18
水电费	513,309.31	617,061.64
快递物流费	29,396.62	19,468.32
汽车费	402,894.66	274,751.95
社保	461,700.19	754,236.22
公积金	88,816.00	81,677.00
保险费	413,247.20	457,723.22
审计费	93,000.00	112,037.73
诉讼费	250,658.46	399,072.88
网络通信费	91,098.32	21,827.71
福利费	1,613,519.88	681,676.38
培训费	93,243.00	21,120.98
污水处理费	6,878.11	1,447.26

招投标费用	43,185.44	39,185.53
会费	111,600.00	217,43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356,494.11
装修费	10,426.50	5,759.90
运输费	27,399.72	1,300.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79,637.54
劳保费	69,552.83	86,618.92
评估费	2,000.00	3,773.58
会议费	3,773.58	4,190.73
服务费	667,384.06	129,888.07
其他	68,054.24	93,818.39
合　计	**17,931,744.42**	**18,904,061.8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890,000.00	6,543,000.00
五险一金	718,974.82	842,482.53
劳务费	11,096,989.67	2,444,354.97
材料费用	69,558,261.93	66,643,987.80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916,700.17	54,070.75
仪器、设备租赁费	2,812,927.13	6,992,709.58
折旧费用	11,266.08	74,923.28
新产品设计费等	801,777.45	577,124.6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1,116,625.01	-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67,271.42	1,080,833.94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19,116.98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	273,111.75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8,867.92
合　计	**93,490,793.68**	**85,574,584.1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06,715.06	527,971.00
减：利息收入	612,894.36	204,817.59
加：手续费	716,971.61	355,192.06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910,792.31**	**678,525.47**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036,386.97	-
合　计	**-12,036,386.97**	-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52,676.23	758,911.85
合　计	**1,352,676.23**	**758,911.8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
汇兑收益	16,475.00	-
失业保险补贴	-	20,834.66
其他	157.21	28,408.08
合　计	**1,258,132.21**	49,242.74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32,600.00	224,253.2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
滞纳金	213,175.59	3,954.62
坏账损失	0.01	-
合　计	**456,125.60**	**233,557.8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6,132,895.5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9,703,074.6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429,820.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8,421,41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4,546,418.69元，非流动负债为13,875,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17,711,476.8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394,362.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93,306,006.48元；营业成本为2,802,385,967.0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803,465.68元，销售费用为5,803,256.36元，管理费用为 17,931,744.42元，研发费用为93,490,793.68元，财务费用为910,792.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79.9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2.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7.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0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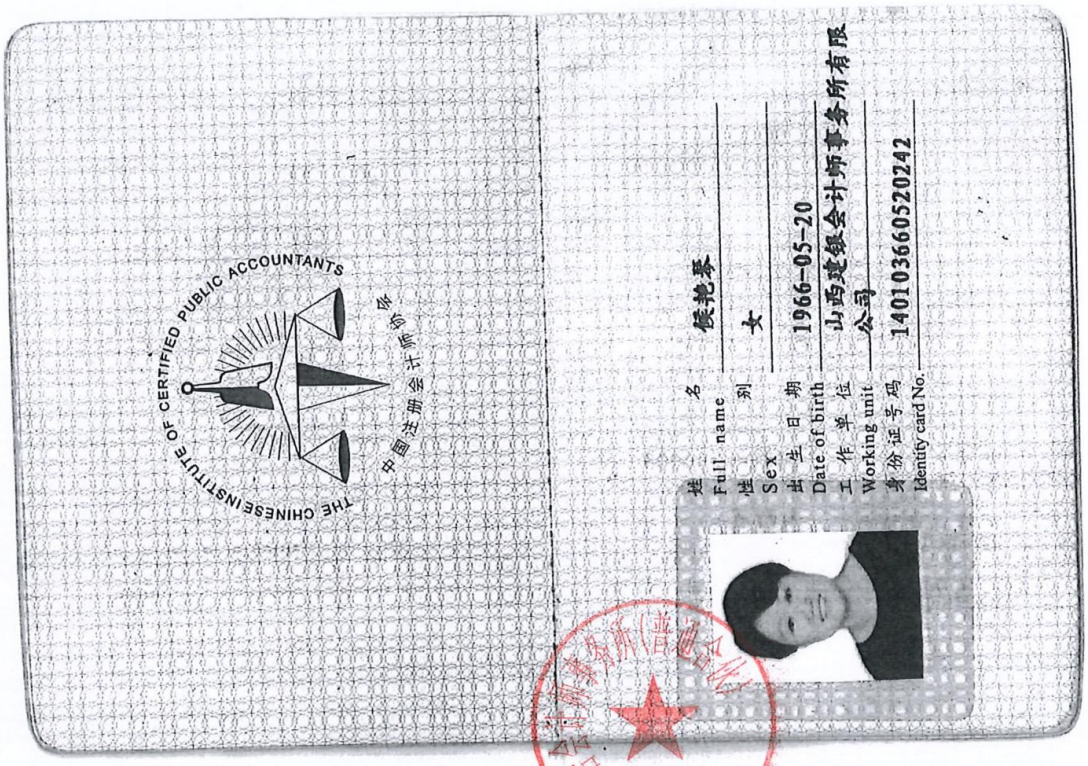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四、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坪山迎宾馆改造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金港商务大厦项目招商运营中心及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 30 万台）装饰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森林海欢乐水城公寓 A、公寓 B-1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7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修工程相关施工			
9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坪山迎宾馆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宴会厅及接待厅室内装饰装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港商务大厦项目招商运营中心及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招商运营中心裙楼 D 座中区一层及四层局部，及办公室 A 座 14 层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混合动力总成项目（首期工程 30 万台套）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研发大楼：室内部分，内容包括：室内二次隔断；吊顶、墙面、地面；室内照明；室内给排水；卫生间洁具等分项工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森林海欢乐水城公寓 A、公寓 B-1 号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公寓 A 号楼、公寓 B-1 号楼两栋公寓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42、48、49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西藏饭店东楼、塔楼、北楼的二层至十六层的客房、走廊、电梯厅、行政酒廊及配套同房装饰改造工程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标准层中间电梯厅、标准层及避难层 VIP 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标准层卫生间和标准层走廊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一层展陈区的强电、弱电工程，A1 大蒜科普体验馆、A2B1 乡村振兴馆、A2B1 厅、A2B1 乡村振兴展示馆、A2B1 沙盘及艺术造景部分的精装修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2年度

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 年 柒 月 叁 日

首次公示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五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编号：00492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 年 柒 月 叁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四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五、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2年度

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 年 柒 月 叁 日

首次公示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五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编号：00492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 年 柒 月 叁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四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www.gdgs.gov.cn）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4 ）第 TB811 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4年 08月 22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 AUG 22,2024
NO. TB811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ZHONGY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AUG 22 ,2024

Date of expiry: AUG 21 ,2025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19年1月—2021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04311100234
颁发日期：2022-08
有效日期：2025-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2023年审 2024年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